

## 中心議題

# 家庭學校與社區工作研討會

### 目次

- 壹、計劃綱要
- 貳、郭校長爲藩致開幕詞
- 參、內政部邱部長創煥致詞
- 肆、專題講演(附錄)
- 伍、第一組(社會變遷中的家庭社會工作)分組討論
- 陸、第二組(社會變遷中的學校社會工作)分組討論
- 柒、第三組(社會變遷中的社區工作)分組討論
- 捌、第四組(如何配合社會變遷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體制)分組討論
- 玖、綜合討論
- 拾、臺北市社會局郝局長成瑛致閉幕詞
- 壹、名稱：家庭、學校與社區工作研討會。
- 二、宗旨：(一)研討家庭、學校與社區工作之交互關係及發展趨勢。  
(二)研討配合社會變遷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體制的具體辦法。
- 三、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半。
- 四、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
- 五、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 六、參加人員：(一)政府有關單位主管及業務主管人員。  
(二)公私立有關機構團體負責人或代表。
- 七、研討主題：家庭、學校與社區工作  
(一)社會變遷中的家庭社會工作。
- 八、預定議程：  
(一)社會變遷中的學校社會工作。  
(二)社會變遷中的社區工作。  
(三)如何配合社會變遷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體制。
- 九、籌備工作：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之。
- 一〇：三〇〇 九：〇〇 報到  
九：〇〇 九：三〇 開幕式  
九：三〇 一〇：三〇 專題講演  
一〇：三〇 一〇：五〇 休息  
一〇：五〇 一：五〇 分組討論(一)  
一：二〇 一：三〇 午餐休息  
一：三〇 一：四〇 分組討論(二)  
一：四〇 一：四〇 休息  
一：四〇 一：五〇 綜合討論  
一：五〇 一：六〇 閉幕式

## 壹、計畫綱要

一、名稱：家庭、學校與社區工作研討會。

## 貳、致詞

## 郭校長為藩致開幕詞

這次家庭、學校與社區工作研討會在師範大學舉行，使我們有機會替各位學界的先進、前輩服務，這是學校很大的榮幸。尤其是難得有這麼多的學者、專家以及富有實務經驗的行政人員聚集在一起，對當前社會工作的重要問題以及將來的努力方向，作一次深入的研討，我相信對於我們將來的社會建設以及社區的發展會有很深遠的影響，我在這裏僅代表主辦單位對各位的出席指導表示衷誠的歡迎與謝意！

家庭、學校和社區都是社區組織的一環，從它的縱斷面來看，一個人在家庭裏生長，經過相當時間的學校教育，而後積極地參與社區發展以及生產性的工作，從它的橫剖面來分析，家庭和學校在個人的社會化過程中，原來就是相輔相成的；家庭是社區的基本單位，而學校是社區的文化中心，所以今天把家庭、學校、社區相提並綜合起來討論，我認為有它特別的意義。

今天的社會在加速的變遷，整個社會的環境也在改變，從家庭來說，原來父母、長上對兒童的影響已經逐漸在減退，不僅僅因為家庭的結構在改變，漸趨於鬆懈，也是因為今天的兒童都提早進入正式的教育機構，同時，同輩團體的影響也逐漸擴大，尤其值得我們更重視的就是大眾傳播的影響，使得社會的影響能夠深入各個家庭裏。今天電視對兒童的影響甚為深遠，兒童原本有自己立身處世的道

理，今逐漸趨向附從大眾，亦即由「自我取向」走向「他人取向」，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今天整個家庭結構以及學校制度的改變，直接影響到我們現代人的幸福。

就學校來說，現代的學校已經不能再脫離社區而自行發展，學校應該為社區所有，它的成果應該為社會所享；社會跟學校之間有密切的關係，學校在社區中也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所以今天學校不僅僅是社區精神文化的堡壘，同時學校也應該積極地運用社會的資源來充實它的課程，學校的教育應該培養學生的社會意識，鼓勵他們積極的參與社會的建設。今天，如果教育離開了社會，那麼學校只是一種裝飾品，也只變成一個象牙塔而已。

就社區而言，社區的發展應該更趨向教育化以及家庭化的原則，社區原來是一個大的環境，而學校是一個小的環境，今天的學生多數時間生活在大的環境裏，所以這個大的環境不僅僅在消極方面不應該有違反教育的作用，而且我們更認為這個大的環境應該積極發揮它教育的作用，也就是成爲一個教育性、教育化的社區；另一方面，今天的社區發展由於人際關係逐漸趨於冷漠，所以很多人際的接觸完全是基於權利與義務的關係，所以今天經濟發展、社會繁榮的結果，使得很多人在衣食方面已經無慮，但是我們更要考慮到他們在感情方面的需要，所以今天社會的成員更渴求在感情方面的滿足。我們傳統社會敦親睦鄰、守望相助、敬老尊賢等傳統社會的美德，在今天的現代社會更爲需要，這種感情的慰藉本來是家庭的主要功能之一，但是今

天由於家庭結構的改變，這種功能逐漸淡薄，因此我們感覺到更需要由社區活動來加以補償，今日社區發展更要注意到休閒生活，以及文化建設。今日政府推展文化建設，相信對於社區發展的教育化以及家庭化具有很重要的意義。

現代家庭的結構一直在改變，傳統以親族構成的大家庭也逐漸由夫婦以及子女所組成的核心家庭代替，成員逐漸減少，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在家庭中的男女關係也逐漸改變，職業婦女也逐漸增加，這種轉變的過程裏，家庭成員往往需要學習、需要調適、也需要輔導，所以今天親職教育不僅是教育中重要的工作，也是整個社區發展很重要的工作。家庭破碎現象漸增，使我們感覺到今天家庭社會工作的必需。

就學校來說，學校也需要社會工作，這是必然的趨勢。隨着民主化的運動，教育的機會逐漸普及，學校對於教育對象的選擇也漸少，因此今天來自不同社會階層、文化背景以及不同經濟條件的兒童、青少年，他們不僅有顯著的個別差異，同時也帶來了個別問題，這些問題直接地或間接地影響到他們的學習，所以今天學校不僅僅要幫助學生從事有效的學習，同時要幫助他們克服在學習過程中由於社會因素所造成的學習障礙。所以我們今天在教育上有一觀念，我們不僅僅要求入學機會的平等，更要求每個學生入學以後能夠在學校中學到他應該學習的，使他離開學校以後真正能夠得到教育的好處，要達到這個目標，則對於每個學生由家庭所帶來的負荷、包袱，我們必需幫他們解除。

另一方面社區的社會工作已經成爲一個制度，它的重要性也是不言而喻，但是現代社會由於都市化的結果，社會工作的重要性更形增加，而都市社區中有許多陌生人，這些人不僅在感情方面甚至在實質方面都無法在其所處環境生根，當然在都市的社會裏還有很多失依無靠的，有些是在觀念方面孤立獨行的。因此在都市的生活裏由於職業方面較少保障，因此有許多暴行及社會問題的產生。都市生活的人際關係亦較淡薄，在這種情況下，社會工作消極方面要幫助扶助這些有困難的人，在積極方面更需要運用社會的資源，結合社會的力量來促進社區的發展，從根本方面求解決。

今天的盛會有這麼多的學者、專家聚集一堂，相信對今後的家庭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社區工作，一定可以指出一條康莊大道。我在這裏謹預祝我們大會成功。

## 內政部長邱部長創煥致詞

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聯合舉辦家庭學校與社區工作研討會，研討的主題包括社會變遷中的家庭社會工作、社會變遷中的學校社會工作、社會變遷中的社區工作，及如何配合社會變遷建立社會工作的專業體制，我認爲此研討會在當前很有需要，且研討主題也定得非當恰當。尤其把「社會變遷中」這幾個字加在主題上面，更提高了此次研討會的價值。所以我深以能參加此次研討會爲榮，同時也感謝各位舉辦這個研討

會，研討有關社會工作方面應該改進的作法，作爲政府施政的依據。

以下個人想就原則性方面的看法，提供給各位作參考。我感覺我們中國固有的社會形態在這幾千年以來形成一特色，此特色較外國特殊的地方，譬如：中國從古代開始就着重「道不變」的觀念，也就是形成一種中心思想，大家公認的倫理道德規範。而此規範無論在什麼地方、什麼時代，都是不變的，並爲大家所遵守。

這種天道的主張很多，最近國民黨建國八十五年過年，蔣總統以國民黨主席身份發表談話，特別用「春秋大義」四字來表示。我們幾千年來中心思想上，所遵從、所重視的也就是春秋大義。這個大義在家庭上演變爲家庭倫理，就是要兄友弟愛、父慈子孝、夫婦相愛的觀念。在教育上自古就主張要言教、身教並重，尤其重視身教。

社區發展是最近才有的名詞，雖然過去也有社區發展的字詞，以及提倡社區的觀念，但真正作爲業務來推行，却是最近的事。而政府所推行的社區發展工作，也將倫理道德建設，列爲三項建設之一，可見我們固有觀念重視倫理道德，並且無論是在家庭、在學校、在社區都很受重視。

每一個人不能離開家庭，並且與學校、社區皆有密切關係，所以將三者連起來同時考慮時，如何來考量、重視固有倫理道德，是很值得注意的問題。可是今天社會正在變遷中，由於工商業的發達、教育的普及、意識型態的改變，因此今天要以固有的家庭觀念來約束年輕人，似乎很困難，甚至根本

不可能，要以教育方式灌輸給青年人，也不易爲其接受，至於社區方面，推行各種活動作強制性的規範，也有其先天性限制的條件，因此有人說今天的社會正在迷惑中，就是說舊的道德規範不一定能爲青年人所接受。

對於傳了五千年且已形成民族特色的固有道德，不能放棄，而新的社會型態又希望儘量不受已有的影響、束縛，在中華民族正統的觀念中，如何讓它面對社會需要、配合新觀念，來建立一個適合中華民族道德規範、道德觀念，是很值得重視的問題。因爲這些問題能確立之後，一切生活問題、制度問題才有堅實的根基。

制度都是慢慢形成的，不可完全採借別人的。我們對於外國制度、思潮可爲借鏡，但同時也要與本國固有的基礎作適當的調和，建立起適於現代社會的新道德規範。

今天在座有很多專家、先進，相信以各位的智慧，用整天的研討，必能得到很好的結論。敬祝研討會成功，同時也希望將來結論可以作爲建立社會工作制度的重要依據。

## 第一組 社會變遷中的家庭社會工作

第一次分組討論

一、時間：六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時五十分至

十一時五十分

二、地點：師大綜合大樓五〇一室

三、主持人：宗教務長亮東

紀錄：翁文芬

四、引言人：劉教授焜輝

主持人報告：

請大家就主題——社會變遷中的家庭社會工作和討論題綱，發表意見，如果時間不夠，歡迎提供書面的資料。

引言人報告：

近年來社會變遷的字眼在各個場合皆可聽到，如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犯罪問題。毫無疑問的，隨着社會變遷，家庭生活的藍圖也有所改變，現代家庭的最大特徵，由於經濟上較為安定，即言享受更多的物質生活，這事實反映工業化、都市化、技術進步的影響下，生活價值呈現一片混亂，青少年處於其間無所適從。傳統的家庭功能日漸衰退，誠如蓋德史通 (Galdston) 所說，十九世紀家庭忙於適應工業革命的經濟影響。到了廿世紀後，社會及心理上的影響也逐漸顯著，個人覺得這兩者均在國內出現。例如父親權威的低落，管教子女的責任欠缺，家屬心理失調之增加，性道德的轉變，犯罪行為的日趨嚴重等，早為學者所提及，如家屬意識的喪失 (Loss of family consciousness)，社會無秩序 (Anomic) 的概念，強調疏離傾向 (Trend to alienation)，及郭校長所提他人導向型的人 (Other-directed man) 之理論。儘管名詞不同，其強調現代人的迷失感 (Sense of lossness)、孤獨 (Aloneness)，人

格仿同的混亂 (Confusion of personal identity) 的傾向則無二致。這些事情在國外發生較嚴重，但是毫無疑問的我國也有產生的傾向。因此最近許多學者對學校教育產生懷疑，認為當前教育無法滿足所負的使命，乃提出離開學校、脫離學校的口號。故當我們對學校要求安全感遭受挫折後，反過頭來希望在家庭裏得到被尊重和隸屬感，所以在變遷社會的情況下，家庭的功能不但無減退，而更加加重。

有人說：「現代家庭，家屬處於混亂的時代，渴望幫助」，這是一針見血之言。因此社會工作、教育、心理、輔導、宗教，尤其精神醫學各領域的專家在現代社會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一般人以為要把健康家庭和失調家庭分開，是很容易的事，然而臨床心理學家、精神心理學家經過精密的研究結果，認為區別兩者並非容易的，因這是相對的問題，並非絕對的區別。我國近幾年來，社會工作人才的培養和推展已有相當的成效。但是比較弱的一環可說是家庭中的社會工作，僅提出幾點報告：

(一)就工作人員來說：今後的家庭社會工作，強調如何網羅各領域的專才，使家庭社會工作提高服務效率。當前家庭社會工作所提供的服務項目很廣，包括諮詢、婚姻輔導、保健、行為矯治等多方面的工作，已非單獨的社會工作人員所能勝任，今後如何結合社工、測驗、輔導、心理各方面的人才，共同推動，是我們當前所面對的問題之一。

(二)就專業智能來說：熟悉推動家庭社會工作的專業智能是刻不容緩的，如推動在職進修是須重視

的，大學現設課程，是否滿足專業的需要，一旦從事工作之後，有否機會再從事進修，提高專業精神及專業倫理道德，都是當前迫切的問題。

(三)就服務機構來說：普遍設立家庭服務的機構是非常重要的。目前我國以家庭服務為對象的專業機構不少，但多半集中於大都市，故如何建立家庭社會工作的整個服務網，唯有建立全面性、全國性的服務網，才能安插適當專才和真正使家庭社會工作生根。

(四)就遠程目標來說：親職教育的推動是刻不容緩的，現為人父母觀念的改變，該及時輔導，還強調未來為人父母的也該實施此教育，親職教育不僅在社會上推動，尚應在教育機關設置有關課程，做長遠的目標的達成。

(五)重視家屬中心的社會工作的推動，發現許多文獻，均認為多重家庭問題向來被視為棘手問題，並非不可能改變，故在推動的方法上均強調家屬為中心，但社會工作人員的坦誠、家屬中心的治療、家屬治療的加強、注重個別家屬的角色、滿足服務需求，將有助於解決多重問題家庭的問題。

總之，處於社會變遷的情況下，家庭的功能愈來愈重要，儘管當前的家庭功能轉變，但我們必須以現有的家庭功能為出發點，積極推動家庭社會工作的方向。

討論：

朱教授岑樓 (臺大社會學系)

(一)我國優良的家庭倫理是為配合農業社會而設

計而發展的。三千餘年來，發揮極大的功能，贏得全世界的讚美，而社會過渡為工業社會，在時間上僅短短的十餘年，其速度之快，幾乎在世界上找不到相同的例子，於是造成家庭的紊亂 (Anomic)。

(二)極大多數社會問題源於家庭，為配合我國社會農工轉型的驟變，必須經由「親職教育」，輔導父母、協助父母。而我國目前推行「親職教育」的公私機構，稀若鳳毛麟角，因此政府機關本身積極設立，並鼓勵民間展開志願家庭社會工作，有計劃地給予各家庭所需要的幫助（特別在子女教養方面），逐漸建立能配合工業社會的新家庭倫理。

#### 沙依仁教授（臺大社會系）

(一)關於積極推展親職教育方面：對於林清江所長已指出親職教育不僅應針對已擔當親職者，而且要包括尚未擔當而準備擔當親職者。本人根據這點在大專院校中開設親職教育課程，希望大會作成紀錄請教育部准予開設這種課程。

(二)社區推行親職教育，有些低收入社區居民知識水準太低，雖然專家學者把這些知識化成比較簡單的，不用專有名詞的談話，發現還有極少數不甚明瞭的情形，因此建議我國集合教育、心理、社會等各方面的專家，把親職教育編成一些很淺近，並有圖畫的書本，給知識水準低的父母親閱覽，知識水準較高者教本稍詳盡，又管教子女的方法亦不能千篇一律，應視子女是何種人格類型而定，我國各學者應努力研究究竟何種管教方法，適合何種類型

的子女才不致於造成困難。

(三)對於為家庭及兒童青少年服務的社會工作，我國尚缺兩種(1)家務員服務(Home maker Service)(2)寄養家庭照顧(Foster Family Care)目前我國經濟愈來愈發展，科技愈來愈進步，對這些方面的需求亦愈來愈強，所以建議考慮增加這一種社會工作。

#### 丁碧雲教授（臺大社會系）

(一)家庭社會工作之需要，中國由大家庭變為小家庭，因工商業的發展，父母忙碌，希望建立折衷家庭為界限。

(二)因家庭模式的改變，家庭隔代的溝通，需要家庭諮商普遍推行。同時提倡家事服務員，協助有問題之家庭。

(三)社會工作人員應納入學校體制，由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編制社會工作人員，與教育督導、心理衛生合作形成團隊工作，以預防兒童青少年問題產生。

(四)以當前家庭社會工作現況檢討社會問題之形成大多應歸於家庭，建議大專院校及高中應普遍設置兒童保育、親職教育，以教育每位青年人未來為人父母之角色。

(五)育幼院應採取小家庭制度，以八—十個兒童為一家，使家庭保育人員能了解兒童需要、彼此了解增加情感，培養心理和諧，以減少犯罪。

#### 陳建勳先生（臺北市社會局）

現代工業社會、家庭生活變化、享受更多物質與精神生活。婦女就業機會增多，父母都上班、夫婦形成平等關係、社會及心理上的影響也逐漸顯著，例如父親權威的低落，管教子女的責任欠缺，急需設立家庭諮詢服務中心，起用社會工作人員及以熟練專業智能、熟習諮商技巧、個案輔導技能以推展家庭社會工作，直接保護兒童、調整家庭成員之互敬互愛關係、建立幸福之家庭。

#### 郭耀東先生（台北家庭扶助中心）

家庭社會工作對我們來說並不是一門新的工作，臺北家庭扶助中心已經做了十四年了，在工作經驗裏，讓我們體會到，它相當複雜，涵蓋面相當廣，茲介紹我們的工作，並如何解決家庭問題和滿足家庭的需要：

1. 程序：接案——調查——家庭訪問——結案——追蹤。

2. 方法：治療性、預防性和發展性。

3. 內容：行為輔導、經濟輔導、團體活動、醫療服務、職業介紹、親職教育……等等。

同時兒童福利基金會在全省五個地方透過愛家專線，推出「家務員」服務，以解決一部分家庭問題。

#### 趙文藝女士（立法委員）

在社會變遷中的家庭、學校與社區之間，家庭受的影響最大，所以對家庭所產生的問題最多，而今日家庭問題的解決應列為首要，本人提出幾個重

點：

(一)造成人人重視家庭的思想與觀念。  
(二)促成社區中的居民互相關照未成年子女的風氣。

(三)呼籲治安當局，夜晚深夜不許青少年涉足娛樂場所之規定。

(四)各大學之社會學系，應設兒童福利與兒童保育之課程，高中以上學校，普遍設立親職教育課程。

(五)建立社會工作制度，對任何家庭無論貧富，提供服務以造成和諧美滿的家庭。

### 蘇建文教授（師大家政系）

(一)家庭社會工作應與學校教育相互配合，在大專院校加強親職教育，在中等教育機構則應加強家政或家事教育課程，俾使人人都可以正確地瞭解家庭的功能，知道如何做子女、如何做父母。

(二)有關家政或親職教育課程，不僅女學生應該學習，男學生也應該學習。

### 王維林教授（中興大學社會系）

(一)積極推行家庭社會工作員制度，進行家庭諮商、協調家庭關係。

(二)實施婚姻登記制度，藉以灌輸親職教育。

(三)對保護兒童，政府應採取干涉主義。

### 謝秀芬教授（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

對界定家庭社會工作的範圍，提出一點個人從

事社工教學工作幾年來的心得，以往家庭具備了許多功能，在家庭中可獲得個人社會生活所需要的一切，如今家庭很多的功能已為社會其他制度設施所取代，故個人須靠這些制度，才能滿足生活上的需要。而現代小家庭成了一個只發揮着獨特固有的家庭功能的社會制度，如何幫助此家庭制度發揮其固有功能，就成了家庭社會工作的基本服務領域，就如為了發揮教育制度的功能而有學校社會工作，發揮醫療的效果而有醫療社會工作。而家庭的功能是隨當地社會的不同而有差異，若其他社會制度不完備，則家庭具備的功能就多，反之核心家庭的功能據社會學家帕生思的說法，則以男女兩性人格的安定化及子女的社會化為家庭固有的功能，故加強此種關係及親子關係的協調就成了家庭社會工作的主要工作，當然如社區中沒有完備的社會資源、設施及制度，則家庭社會工作的範圍就要擴大到兼做職業介紹、醫療照顧等等，這是今日我們界定我國家庭社會工作範圍時當注意的。

### 第二次 分組討論

一、時間：六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一時卅分至二時四十分

二、地點：綜合大樓五〇一室

三、主持人：朱主任岑樓

四、引言人：林主任幸曉

紀錄：陳美蓉

### 引言人報告

近百年來，中國的社會型態由農業社會逐漸轉變為工業社會，尤其是過去二、三十年間，這種轉

變特別明顯，例如經濟生產的工業化、生活方式的都市化、民主思想觀念的普及等等，都影響了社會生活的型態。我國傳統的家庭結構和家庭制度，也在這種社會變遷的衝擊之下，逐漸地產生一些改變，家庭結構由大家庭過渡為核心家庭，傳統的親屬關係日趨淡薄，家庭的角色趨向於平等，家庭的功功能趨於單純化。在這種過渡時期，許多新的社會問題亦因此而產生：

一、因為家庭結構變遷所產生的：

1. 夫妻間角色的重新分配：婦女外出工作及婦女教育機會的增加，夫妻關係由主從關係變為平等關係，需要新的分工和重新界定角色，這時往往有許多問題和衝突發生。

2. 離婚和婚外性行為的問題：由於個人主義抬頭和價值觀念的改變，婚姻關係不似以前牢固，離婚、婚外性行為等事件層出不窮，帶來破碎家庭和許多後遺問題。

3. 幼兒托管問題：婦女在外工作，無法兼顧小孩的撫育工作，核心家庭裏又沒有人可以幫忙，就產生了問題。

4. 親職的角色問題：這一代的年輕父母，接受西方教育的影響，與自己父母傳統的角色扮演不同，在他的職責方面產生困惑的現象。

5. 老年人的奉養問題：核心家庭型態的盛行，子女成長之後紛紛離家謀求發展，留下老年人，乏人照顧。

二、非家庭結構之變遷因素所產生的：

1. 家庭計劃問題：根據報載「目前我國人口密

度高居世界第二，人口的壓力由此可見。

2. 家庭危機問題：因為家中維持生計者生病、失業、有不良嗜好、缺乏工作動機或死亡，使家庭不能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來維持生活，產生家庭的危機。因為工業化的結果，易產生更多的意外，有的家庭經濟無法負擔，故須透過機構的協助，加以解決。

3. 少年犯罪問題：家庭功能減弱，使家庭對於青少年的控制力降低，少年犯罪比率增加，且日趨嚴重，產生了另一個危機。

4. 慢性病增加：醫藥衛生進步之後，許多疾病被控制，但不易痊癒，使得慢性病增加，困擾着整個家庭。

在社會不斷的變遷之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家庭功能減弱，不足以應付所產生的問題，因此，家庭社會工作也就應運而生，運用專業的人才和技巧來協助有問題的個人或家庭解決他們的問題，使家庭能發揮更積極的功能。現分述於後：

1 社會福利：近年來，我國已邁向社會福利的國家，社會行政單位如北市社會局、省社會處對於遭受家庭危機的居民給予臨時救濟、家庭補助等，使其能度過危機，重整家園。

2 醫療照顧：貧民施醫制度使貧病者得以受政府的照顧，得到適當的醫治，使疾病早日痊癒，減少家庭的負擔。

3 育幼院及托兒所的設置：希望公立托兒所能再普及，使孤苦無依的兒童得以被妥善照顧，也使職業婦女的女子有地方托養，她們也才能安心工

作，參加生產的行列。

4 老年福利：公私立敬老所的成立，使孤苦無依的老人能有安身的地方。臺北市政府擬興建自費老人公寓，對於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給予免費健康檢查和治療，成立「老人俱樂部」等組織，可以說充分地照顧老年人的身心健康。

5 家庭計劃：隨着日漸嚴重的人口壓力問題，政府已成立專門機構，編列龐大經費，積極推展節制生育及計劃生育，注重在人口質的培養，但因受「重男輕女」觀念的影響，有些阻力。

6 家庭與婚姻諮商：應重視預防的工作對於家庭適應困難的個人與家庭，有專門機構給予諮商與調適，以協助其調整家人之間的互動關係，使重新適應於家庭生活。

7 教育措施：少年犯罪問題嚴重之後，親職教育及婚姻指導等已漸被重視，有關機關紛紛舉辦有關講座或座談會，協助人們認識婚姻，為人父母者認識自己的職責，負起教養下一代的責任，但此項工作大多零星舉行，缺乏整體規劃及普遍性，有待再發展。

親職教育：有些低收入戶或知識水準低的父母，不願參與，有的是因為缺乏教具或內容不易接受，或國語發音，希望有關單位能設計一套教具，且使親職教育的觀念普及至學校，包括大專、高中至國中，並設置有關課程。

8 大眾傳播的影響：大眾傳播事業發達之後，尤其是電視，對於下一代教育的影響，是眾所周知的，如何能夠淨化它，使它提供正向的教育功能，

是刻不容緩的事。

9 家庭社會工作人員在做調適及輔導時以家庭為輔導單位：

今天，隨着社會變遷和家庭結構的改變，家庭所涉及的社會問題也愈來愈多，對於家庭社會工作的需要也越來越迫切。但可以說，我們這方面還只是在起步而已，許多體制有待建立，機構間彼此的聯繫有待加強，專業人員的制度和訓練亦不夠，有待改進，今天趁此難得的聚會機會，還需要各位先進及同道，多多提供寶貴的意見。

五、主持人報告：現在第二次研討開始，上午由宗教授主持，劉教授引言，非常的成功，希望下午能更好，討論得更熱烈，現在進行討論，請大家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 討論：

朱岑樓教授（臺大社會系）：

上午謝秀芬小姐，說到家庭功能消失了，將來社工員要補助那些？是否每項功能有補助的必要，或那項功能要特別強調，雖提出了問題却未提出答案，但與下午的第一項討論綱要相關，究竟我們要幫助家庭的那一方面，如何幫助家庭恢復它的功能？第二項討論綱要，林主任提出八項，如何將此八項關連成爲一種服務網？第三項討論綱要，上午趙委員特別強調家庭的重要，家爲國本，如果大家都重視家庭，則爲最有效的預防劑。第四項討論綱要

，整個研討會的目的就是要推到社會工作人員的建立，由臺灣各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有關學系，輪流主辦，以喚起社會注意，喚起政府重視，請各位女士、先生任選一項發表，或於這四項討論綱要以外有關的問題提出高見。

### 魏教授恩德（東吳大學社會系）

我自己是剛剛在學習之中，但我認為的大問題是訓練方面的問題，家庭治療機構雖然解決了許多家庭問題，但仍須對在職與在學者加強訓練，特別是專業訓練。

### 楊教授懋春（東吳大學社會系）

1. 在家庭範圍之內發生的問題；

① 兒童、青少年方面：由於缺少父母的關心與教養，因此兒童心理發生問題，常導致青少年犯罪。

② 老年人方面：根據最近幾年的研究發現，成年子女願意孝養年老父母，因住都市房子有限，收入有限，故有其心無其力。其次，有的老年人原住鄉村，不習慣都市生活，子女便無法孝養父母。

2. 在國內辦理家庭範圍內的社會工作，不要疏忽了中國傳統的倫理觀念與倫理感情，現在多數人贊成折衷家庭，如此便能孝養父母，所以中國的倫理觀念與倫理感情並未衰弱減退，例如我們學習西方人建立老人院，事實上並不合適，雖然在老人院衣食無缺，但精神上、感情上非常痛苦，做子女的心裏亦不安。

3. 在此我提出兩項爆炸性的建議：

① 希望立法：「有十二歲以下兒童之母親，不得在自己家庭以外擔任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連續不停之全日與全週工作，有特殊情形者得適度變通」。

② 希望立法：「尚未退休之父母與已在就業子女須共同儲蓄，以爲將來子女孝養父母之保險金」。

### 趙委員文藝（立法委員）

就楊教授兩點爆炸性的建議，提出個人的看法：

1. 憲法中規定人民有工作之權，人民包括男女，如果禁止婦女工作，這是違憲，誰都不敢立此法，但我們可想技術上的辦法，如行半日制及現在世界各國提倡，母親的角色對國家貢獻不小，應給予公假待遇。

2. 楊教授第二項建議，共同儲蓄不可靠立法，因爲這是倫理道德的問題，且儲蓄是政府提倡的，是獎勵的意願，是自動的，我們只能用教育的方式，教育子女爲老年父母提供服務，或事先警告未老父母，如何準備老年的生活，這是一個教育性、倫理性、道德性的問題，不可行之於法。

### 鄭教授美蓮（東吳大學社會系）

① 我國現代化以後，必然有更多的婦女需外出工作，有的因爲女性受了高等教育，有做事的能力與興趣；還有一些是工廠女工，他們是由於現代生活的困苦，必須與先生一起外出工作負擔家計，自然產生家庭問題，如子女、老年人無人照顧、青少

年犯罪等等。個人認爲主要關鍵是整個職業結構必須配合整個現代化的發展，也就是有的工作，婦女可擔任，但我們除顧慮女性的能力之外，亦須顧慮其工作時間，如果能以立法的方式，給予女性保障，使女性的現代角色與傳統角色相配合。

② 個人與其他社會工作機構接觸的感想是，有許多社工員有很大的熱心，但離開學校以後，在發現許多事情無法處理，也就是說他們需要繼續不斷地充實自己，有機會再參加在職訓練，如何在職者與學校教育配合，接受新觀念、新知識與新技術。

③ 很多人提到的親職教育，有兩個發展方向，一爲對未來的父母，另一爲許多人都提到但無好的解決辦法，就是不來參加親職教育的父母，如何使這些父母來參加，讓他們了解他們的家庭可能是問題家庭，如何使他們有參加的動機，這些是家庭社工員需要努力的方向。

### 丁教授碧雲（臺大社會學系）

對第一項討論綱要的建議：

① 婚姻諮商，避免草率結婚。

② 產前產後檢查，避免誤用藥物，產生畸兒。

③ 加強婦嬰保健，提倡二歲以前嬰兒母親休假二年，留職停薪，兒童滿二歲後再復職。

④ 指導兒童營養，由婦嬰保健中心派員指導。

⑤ 嚴格實施家庭計劃。我國出生率廿三·五%，死亡率五%，生存率高，人口成長快，易產生許多家庭社會問題。

⑥ 推行家庭諮商，解決家庭、老人、就業……

等問題。

對第三項討論綱要的建議：

①預防家庭問題產生，住宅應寬敞，父母住屋應與兒童隔離，避免性行爲氾濫。

②提倡男女青少年公開社交。

③學校社工員制度應早建立，使他們帶領男女青少年正當娛樂社交活動。

對第四項討論綱要建議：加強訓練社工員，參與各種社會工作諮詢服務。

### 劉教授焜輝（師大輔導研究所）

就第三、第四項討論綱要提出個人看法：

第三項①推動親職教育，確認父母角色。

②增加家屬溝通機會，訓練溝通技巧。

③利用大眾傳播工具作正面的、積極的宣揚。

④學校教育加強男女生之社交輔導。

⑤組織鄰居、互助合作。

⑥充實休閒娛樂設施，提倡家庭正當娛樂。

第四項：①檢討現有各大學社工人員養成課程、師資、訓練方式、各大學不妨採取分工方式。

②整頓社會現有輔導機構，建立專業文憑制度，以免濫竽充數之情況發生。

③對現有輔導機構人員推廣有系統、繼續的輔導工作，使工作人員在工作中能不斷充實自己。

### 趙委員文藝（立法委員）

要減少家庭問題的產生，尤其對男女雙方減少

家庭拆散的預防：

第一，應使男女雙方認識婚姻的尊嚴性與道德性，即要加強男女雙方的道德教育，遵守爲夫與妻之道。

第二，雙方應認識法律的尊嚴，中國是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此一合法制度不容破壞，所以應加強道德教育的力量來鞏固家庭的基礎。

### 黃海倫女士（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就目前國內家庭社會工作的現況及其檢討，提出個人的淺見：

①青少年犯罪問題：目前政府偏重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犯罪，而事實上，中上家庭此問題依然存在。

②有人認爲家庭社會工作做的不夠，此方面的機構不多，但上午郭主任報告說有一單位已成立了十四年，但爲何現在有此問題的產生，我認爲主要的是宣傳不夠，而宣傳不夠是因爲經費不足，我們應該發覺社會資源，以補經費不足，但由於宣傳不夠，一般人對社會工作不了解，所以效果有限。

③建立社工員證照制度，由於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尚未建立，社工員有心幫助對方，但對方對我們却無信心，甚至一般大眾對社工員的認識不夠，不瞭解社工員是做什麼的，所以專業權威的建立是很需要的。

會)

### 盧人鳳先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

①缺失家庭親職教育應謀補救辦法。

②北投妓女問題，社會行政主管機構應謀救助、輔導、妥善處理。

③西方國家對於婚姻的離異與續娶與我國倫常觀念有其差別。

### 李院長誠日（臺北市廣慈博愛院）

①社工員制度建立最爲重要，社會工作的推廣亦至爲需要，但是，社會工作人員並非萬能，故社會工作的分工與訓練尤爲重要和需要。

②解決老人問題，應注重老人個別需要、需求及個別適應，不可給老人問題定一模式。

### 馬主任鎮華（臺北地方法院）

①目前青少年犯罪貧困家庭固然較多，但中等收入的家庭仍佔大多數，此在歷年統計資料上可佐證的。

②需要一套完整的社會工作的立法，進而要有完整的組織體系，故希望政府儘速成立社會福利部，由政府與民間配合，如此對社會工作的推廣有很大的幫助。

③爲何讓這些有需要幫助的家庭去尋找幫助的觀念有待加強。

### 楊教授懋春（東吳大學社會系）

我們對工作的意義有各種不同的看法；一般說來，大家都認爲離開家庭到外面做賺錢的工作才是工作，在家裏無論是多重要的工作，因爲沒有薪水，所以不是工作，因爲有此觀念，就把撫養子女、

照顧子女看成沒有價值，婦女不願意做。另外，現在正是女權運動期間，婦女要離開家庭，離開廚房，才有高的地位。但一個家庭的孩子，教養不好，發生問題，甚至家庭破碎，損失有多大，而有的家庭社會工作員也不瞭解這一點。例如一個家庭發生問題，子女沒有教養好，社工員是否可以勸他的母親暫不要出外工作，在家裏好好教養子女，所以婦女不一定要出外工作。

#### 丁教授碧雲（臺灣大學社會系）

楊教授說為何社工員不勸告婦女放棄工作在家照顧孩子，但社工員本身也有女性，且憲法規定人民有工作之權，所以憲法是不可修改的。

#### 朱教授岑樓（臺大社會系）

上午與下午兩小時的討論，非常熱烈，都是概念上的溝通，我們這一組現在提出一具體的建議：  
① 社工員有許多的種類，如老人社工員，家庭社工員……

② 大家都一致同意，家庭社會工作非常重要。  
③ 希望社會工作員制度有立法的根據。  
④ 開辦家庭社會工作員的講習班，或責成某一學系、某一學校，做一種設計，如時間是三個月、兩個月，開些什麼課程，要有多少經費，向政府有關單位爭取，因為家庭社會工作範圍廣，所以講習班的內容涵蓋性亦很大。

#### 丁教授碧雲（臺大社會系）

美國各大學都設有家庭社會工作的課程，這是三個月二個月的短期訓練班；所以除了普通社會工作外，須另設家庭社會工作的課程，我建議在大學設立家庭社會工作的課程。

#### 朱教授岑樓（台大社會系）

我的建議是把現在已有的社會工作機構如 C. J. 以前也辦過兩天、三天的講習班，現在應辦較長的，把實際工作、經驗、理論配合起來，課程重新安排，雖無正式文憑，但至少可以修畢某種證書。

#### 陳視察建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針對第三項討論綱要「如何預防家庭問題的產生？」，提出個人的一點看法：

① 父母之責任：父母在結婚之前，經過一段期間的戀愛，彼此互敬互愛互諒，感情成熟，經過考慮選擇以後才結婚。結婚後，生男育女，負起養育子女之責任，實行親職教育，事事以身作則，樹立模範，使子女能尊敬父母做好子女。父母要隨時隨地注意子女之一言一行，教導他們以預防不正當行為之發生。

② 子女之開導：子女最初接受的是家庭教育，父母以愛心、耐心、恒心來教育子女，發揚父母之天職，負起責任，子女之行爲要引導向好的方面發展。禮貌、禮節以和諧的氣氛建立家庭中各份子之關係，彼此互助合作，建立幸福與快樂之家庭生活。

#### 陳視察建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現代社會福利，有裨於社會互助合作基礎的建立，人性光輝與道德水準的提高，羣體與個性關係的協調及平衡的發展，使兩者可以共同收穫相乘的效果。

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今後應寬籌更多的經費及人員編制以加強其績效。

① 健全我國社會行政的體系。迅速健全社會工作員專業制度，並將社會工作員正式納入政府機構。

② 為增強社會行政服務的功能，應建立社會工作員及社會行政人員交流的制度，以逐漸提高社會行政人員的專業素質，進而健全社會行政體制。

③ 盼望臺灣區各級政府中有關社政職位空缺時，應任用專業化之社會工作人員，為克服人事法令規定之困難，可採用與聘用雙軌制，以任用為主，聘用為輔。

總之，臺北市之社區發展要注重社會福利與其他地方建設事業的連環性，所以在社區做社會福利工作，應配合建立地方特色，促進地方團結，引導民衆參與創新，而使民衆對政府充滿信心和希望。

#### 林鋒先生（馬偕協議中心）

專業智能的強化，有待建立整體性，有體系的訓練機構，譬如，協談理論與技巧的專業化，至今仍未建立，故從事於輔導工作的專業人員，經常實際工作上遇到困擾，而無從就教，若欲因應當前專

業工作人員的需要；專業訓練機構的成立是刻不容緩的。建議：

1. 利用社會資源建立完整的轉介體系。  
2. 團隊工作的相輔相成，期以解決當前的社會問題。推行：

① 專業機構的專業分類，在分類中陳明各該機構的功能及協助方式。

② 專業機構的相互聯誼。

③ 定期舉辦座談、訓練。

④ 針對當前社會問題，由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提出不同的意見與看法，濃縮製成對策。

⑤ 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如電話簿或電視網，把各不同輔導機構做週期性的指導。

## 第二組 社會變遷中的學校社會工作

第一次 分組討論

一、時間：六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一〇：五〇

一一：五〇

二、地點：師大綜合大樓五樓五〇二室

三、主持人：孫教授邦正 紀錄：張秀花

四、引言人：楊教授國賜

五、主持人報告：

首先很歡迎各位來參加這次工作研討會，有三件事情向各位報告。第一，下午的綜合討論時，每組需要一位報告者，所以現在必須先選出一位代表本組的報告人。

第二、本組討論題目為「社會變遷中的學校社會工作」，除了待會兒請楊國賜教授引言外，並請各位踴躍發言，在十一頁中列舉五項討論題綱：

一、當前我國學校社會工作實施之檢討。  
二、如何建立我國學校社會工作體制，以提高教育素質？

三、如何培養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以加強學校社會工作之實施？

四、如何確定學校社會工作之重點，以提高工作實效？

五、如何透過學校社會工作之推展，以加強家庭、學校與社區之溝通及聯繫？

以上列舉題綱只是為了討論方便，除此之外，諸位如有更珍貴的意見，更希望多多發言。

第三件事即為便利下午綜合討論報告人，整理資料起見，希望各位發言後，將發言條交付前面紀錄臺，謝謝。現在我們請楊國賜先生為我們做引言報告。

六、引言人報告：

近二十餘年來，我國臺灣地區，由於經濟快速的成長，人口數量的激增，各級教育的發展，傳播媒介的普及，整個社會形成欣欣向榮的現象。但在這種急速變遷的過程中，「工業起飛，商業繁榮，人口向都市集中，不良少年問題亦隨之產生，始則遊蕩無賴，進而組織結社，再則竊盜、搶劫、強暴、殺人等重大罪行，凡成年人所能犯者，莫不均有，形成社會之隱患。」尤其是，這些青少年犯罪問題，不僅頻發於都市地區，同時也逐漸向純樸的鄉

村地區蔓延，使青少年事件不僅是「數」的逐增問題，同時也形成「面」的擴散問題，對社會來說，這是一項「警報」，從教育來看，也是一盞「紅燈」，值得我們加以重視。

為了要能瞭解青少年犯罪與環境的密切關係，必須從家庭、學校和社會三方面略加說明。

一、家庭的因素：根據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的研究報告，其中對「少年事件的原因」分析：「家庭因素是導致犯罪的重要原因，從歷年的統計數字觀察，所佔比例日重。……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二六·五八，六十三年為百分之三〇·五七，六十四年增至百分之三一·七八。」由此可見，家庭的環境對於青少年行為的影響，至深且鉅。茲將其家庭的主要因素，列舉要點如下：

1. 家庭不和睦，使子女缺乏家庭應有的溫暖。  
2. 破碎的家庭，包括父母業已離婚、分居、死亡或長久分離，使子女失去父母的慈愛及正常的「教養」。

3. 父母有犯罪或不良嗜好，使子女遭受感染或情緒上的影響。

4. 父母缺乏管教子女的基本知識；父母管教態度未能一致。

5. 父母個性乖僻或暴躁，經常虐待子女，使其遭受身心的摧殘。

6. 父親工作過於繁忙，無暇管教子女；母親作不正常的交際應酬。

7. 父母教育程度過低或情緒不够穩定，對於子女缺乏了解。

8. 父母忽略自己的職責，遺棄子女。
9. 家庭過分貧窮或父母過分追求物質享受。
10. 家中缺乏中國傳統的敬老尊賢的美德，任性行事。

#### 11. 父母未能和學校以及有關機構合作。

二、學校的因素：根據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中心的研究報告，其中「少年事件的特徵」分析：「近年來少年犯罪的教育程度，以國中肄業者為最多，民國六十一年為二千三百八十四人，六十二年為二千四百三十八人，六十三年為二千七百一十一人，六十四年為二千六百三十二人。其次為高中肄業，六十一年為八百六十四人，六十二年為一千零七十四人，六十三年為一千二百七十七人，六十四年為一千三百二十六人。六十四年在學學生（含國校）佔少年犯百分之五十九·二〇，不能說不高。如何加強學校教育防止情勢的惡化？值得有關機關及早妥謀對策。」根據以上所述，不僅顯示中等學校學生在少年犯罪問題的概況，同時也反映出當前學校教育的癥結所在了。茲從學次方面將其主要原因，列舉如下：

1. 部分學校師資的素質有欠理想，以致無法盡到教導的責任。
2. 學校訓導制度不够健全，尤其是導師工作繁重。
3. 大部分學校班級過於龐大，教師無法實施「個別輔導」。
4. 學校教育過分偏重知識的灌輸，忽略德育、體育和羣育並重。

5. 課程缺乏彈性，難能配合學生的智力、興趣或需要。

三、社會的因素：根據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的研究報告，對「少年事件的原因」分析：「少年受社會因素影響而犯罪的，年有增加……六十二年佔百分之十九·二四，六十三年佔百分之二十五·二八，六十四年佔百分之二六·四四為最高。少年受不良社會風氣的污染，崇尚虛榮，追逐物質享受，這是導致少年誤入歧途的主要原因。茲將源於社會方面的主要因素，列舉如下：

1. 社會風氣缺乏振作，部分人們重視財富與物質的追求，圖求個己的享受，形成過分驕奢糜爛的現象。
  2. 缺乏社會教育或青少年活動的場所，因此，不能充分獲得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
  3. 受不良娛樂場所的誘惑或影響。
  4. 大眾傳播內層缺乏淨化，直接的或間接的提供了青少年不良行為的方法。
  5. 不良影劇可以導致青少年墮落。
  6. 缺乏富有教育性專門收容流浪青少年的機構和積極性的輔導青少年活動的社團。
- 學校社會工作，是一種以學校學生為對象，透過社會工作人員與學校的合作，共同輔導學生因生理成長及社會環境衝擊而產生的種種心理、生理、行為情緒、課業與學習等困擾與問題的服務。主要的目的，在期望學童的身心獲得健全發展，增進學習能力、適應能力，發揮個人潛能，並防範青少年犯罪於未然。

社會工作者在各級學校的職責，也就是學校社會工作的功能，主要的包括對學生本身的服務；對學生家長或家庭的服務；對教師的服務；對社區有關機構的服務；以及有關調查研究事項等五方面。茲分別列舉如下：

- 一、對學生本身的服務事項：包括(1)對教師所轉案的個案，選擇與決定其特殊需要，並轉案到教育局學生輔導服務處或社區有關服務單位；(2)對學生個別會談或團體輔導；(3)從團體輔導過程中，運用視聽教具，協助學生了解有關問題和需要；(4)從事對學生的非臨床性的個別或團體測驗；(5)安排學生、教師及其家長對社區中學校和教育等機構的參觀事項；(6)研製學生資料，以供教學、訓育等工作之參考；(7)搜集學生個案資料，並予分類，以免重複，並隨時備查以利服務效果；(8)協調轉案機構事宜。
- 二、對父母暨家長的服務事項：包括(1)從事雙親與教師的會談工作；(2)主持家長研討會；(3)參與家長會、教育委員會等活動，以了解其需要所在，並隨時提供輔導學生的有效觀念與技術；(4)從事家長及機構代表的諮詢事項；(5)主持或參與定期性的母姊會。
- 三、對學校教師的服務事項：包括(1)籌辦教師輔導工作研習會(短期)；(2)籌辦輔導在職訓練(長期)；(3)示範對班級上的輔導過程與技術；(4)協調校內教師之間的關係；(5)充實輔導工作圖書與資料中心；(6)參與導師會議或校務會議；(7)對教師的諮詢事項；(8)編訂有關輔導工作應使用的表格；(9)

擬定各科不同年級的團體輔導課程及安排專題演講  
及使用影片等。

四、對社區的服務事項：有(1)促使教育行政暨  
學校人士了解社區有關資源；(2)與教育局「學生輔  
導服務處」、「衛生督學」、以及其他機構人員連  
繫、協調與合作；(3)參與社區衛生、福利和其他機  
構的會議，以合力推行社區衛生、教育與福利工作  
推廣計劃；(4)參與社區服務中心的青少年服務計劃  
，以及社區對兒童保育工作的有關服務計劃。

五、對學校社會工作的調查研究事項：有(1)家  
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相關性的研究；(2)學前教育對  
學校教育影響的研究；(3)學校設施中學生的需要與  
問題的研究；(4)學校教師對教育設施和學生態度的  
研究；(5)特殊教育過程中，家長態度的研究；(6)實  
施親職教育方法；(7)社區與學校之間有關問題和解  
決途徑的研究；(8)其他有關學校社會工作或輔導工  
作問題的研究。

根據以上說明，可知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對象  
，主要是學生、家長、教師、與社區。近十年來，  
高度工業化以後，社會結構發生重大變遷；生活與  
觀念也有了改變；家庭、學校、宗教、乃至道德與  
善良風俗等，對青少年的約制力量已相應降低。  
自一九七〇年代開始以來，學校社會工作在校中的  
實務，面臨着時代的挑戰。學校社會工作者必須認  
識與掌握新的工作與功能。而不再是完全依賴社會  
個案工作，而應該運用所有其他的社會工作方法，  
並且注意採用這些方法的不同技術與新的做法。換  
句話說，學校社會工作除了提供直接的服務之外，

也必須對變化緩慢的教育制度擔任變化的經紀人或  
催生者。茲將其工作重點列舉如下：

一、對學生提供更多更佳的服務：學校社會工  
作者關心所有不同能力的學生，以及來自不同經濟  
社會集團的學生。學校社會工作者在處理特殊的學  
生或問題的情況時，便應研擬處理的計劃。這可能  
採用社會個案方法以應付個別的學生，也可能採用  
團體工作方法處理學生的團體。社會工作者可能對  
學校提供真實的情報、忠告、建議或指導。他可能  
協助學生發展他們個人的目標與價值觀念，並使他  
們瞭解自己的能力與興趣。工作計劃可能集中力量  
透過保證、信任、友誼而給予情緒上的支援。有時  
也需要對學生說明學校的政策與學校權力的本質。  
學生常常需要協助以減除干擾學習的壓力，協助他  
瞭解他本人與對他生活有着重要影響的人的關係，  
協助他學習如何適當地表達或控制他的感覺，有時  
或者需要另一些形式的協助，用以矯正他不能被社  
會接納的，足以影響教育與學習的行為。此外，學  
校社會工作者，應該提供一種可以信賴的關係，關  
心學生們的想法，並試圖協助學生們能夠有效地處  
理他們日常生活中的問題，並指導他們的將來。

二、與學生父母一起工作：學校社會工作者，  
在傳統上充任學校與家庭的聯絡人員；這項工作仍  
將是他們的主要工作之一。例如，他們可以常常訪  
問學生的父母使他們更能關心孩子們的學校生活，  
並感到興趣；使他們確切瞭解他們孩子的能力、興  
趣、及其他各方面的行為，並瞭解他們孩子問題所  
在。學校社會工作者並可為學生們的父母規劃和指

導各種具有教育性的會議，使他們瞭解有關兒童發  
展的知識和他們對於在學兒童應負的任務，或使他  
們能與家長們的組織共同合作，對於學生及問題表  
示關切，並透過各種組織與意見交通，而加以解決  
。要之，透過訪視和座談會，認識親職教育的重要  
性和子女管教正確方法，以提高家庭功能。

三、與學校人員一起工作：學校社會工作者應  
負責劃清學校中各種人員工作的本質、目標與服務  
的程序；並且與行政人員、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維  
持着良好的意見溝通，以達到教育的資源能為學生  
有效利用及學生能被善為服務的目的。學校社會工  
作者與學校其他人員為了學生的利益而共同推動的  
工作項目，可包括：(1)使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鄰  
里與文化能够影響學生生活的情况有所瞭解；(2)提  
供有關某個特殊學生或問題的情况，以協助改善師  
生的關係；(3)對老師提供諮詢，以便在教室中或操  
場上建立師生關係，並運用技巧培養一種氣氛，以  
便鼓勵學生學習；(4)定期的與學校老師及其他人員  
，評估每一轉介來的學生與問題，有何進步，以及  
下一步驟又將如何；(5)協助行政人員使能與社區中  
的其他機構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6)參加學校中的  
各種委員會以便改進各種特殊的服務；(7)為了學生  
的福利，協助學校或社區辦理在職訓練。

四、社區的服務：學校社會工作者協助學生家  
長利用社區中現有的各種服務。他們可以向家長們  
提供有關福利機構、醫療機構以及心理衛生機構的  
情報。他們可以將家長轉介給各機構，並且在家庭  
與社區之間擔任聯絡員的工作，以保證這些服務能

够有效利用。此外，學校社會工作者，應將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項目、性質與內容向社區中之民衆、其他機構以及熱心團體，加以報導，並代表學校參加社區的活動，隨時說明學校爲了學生的福利，正在做些什麼。

推展學校社會工作的途徑如下：

第一、積極計劃設置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以便與指導教師協同工作，宜促請教育部研擬具體方案實施。

第二、學校指導教師應接受學校個案工作之訓練。

第三、學校訓導人員及導師應具備學校社會工作之知能。

第四、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指導教師、訓導人員及導師應瞭解學生之背景，從事家庭訪問，並建立學生之個案資料。

第五、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利用家庭訪問之方式，協助改變家長不適當之價值觀念。

第六、利用家長會及其有關活動，從事親職教育。

上文主要參考資料：

1. 廖榮利，動態社會工作 臺北市 環球書社 民國六十一年。

2. Lela B. Coslin, School Social Work in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1977, pp. 1237-1242.

3. 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犯罪狀況及

其分析 臺北市 編印者 民國六十一年

4. 陳光輝 臺北縣少年犯罪少年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之研究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民國五十五年。

## 七、討論

蔡教授明哲（東吳大學社會系）

目前，我國學校工作，在國小、國中、高中各級學校實施情況不錯，老師熱心，表現蓬勃朝氣，相信以後會有更好的成績出現。而今後爲使學校社會工作落實，更必須注意下列問題：

一、在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化的過程中，一定要有經費的支持，專業人員的提供，和確切的工

作內容，三者互相配合。

二、建立合理的評估制度，使能够正確了解工作效果和效率。

三、學校社會工作的主要內容可分爲①學校內即對學生爲主要的服務對象，然後及於學生的家庭。②學校與社區方面，由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在辦好學校工作外，及於以社區民衆爲對象，因爲他們大都是學生的家長，且與社區相配合共同戮力於推展社區社會工作，二者可相得益彰，效果更加顯著。

黃校長振球（師大附中）

目前中等學校，雖無社會工作體制，但已有實施社會工作之實，如導師和軍訓教官的輔導功能，如訪問學生家庭或約談學生家長，使學生家長更能了解學生情況，也藉此更了解學生家庭背景和適時對家長提供親職教育。並且學校的家長會亦有這種

功能。

其次是，目前高級中學法及國民教育法中，中小學組織中列有輔導處，具有輔導專業人員多人——即輔導教師，多半爲師範院校的教職系，教職系和社教系的學生爲主，爲促進學校社會工作體制的建立，各校的輔導室可延聘一人或一人以上社會工作科系畢業學生爲輔導教師。

第三即是學校社會工作的重點，應側重對家長及社區的服務，對學生本身及教師的服務工作，仍由心理輔導教師多負責，以免功能重複。

最後是對於未來欲擔任導師之人，欲使其有專業輔導知識，應在師範院校在開設有關於社會工作方面有關之課程，使修滿學分，方可爲之。已在職的導師，軍訓教官或老師等則施以在職訓練予以補修社會工作專業的知識，以建立其專業的知能。

鄧校長玉祥（臺北市立一女中）

學校社會工作應首重學校師資的培養，除了老師具有豐富的學識，更應該注重品德的修養，氣質的陶冶。以後在學校當老師更應該具有老師的風範，不可隨便行之，尤其是行爲舉止，言談服飾都應該是符合社會對老師的要求和標準，始可建立老師的尊嚴，師道方可獲得維繫。

其次，我對早上林清江博士專題講演中所提的「教育的普及及乃社會繁榮、經濟成長、安定進步的結果」提出相反的意見。政經的進步需要人才的培養和供給，教育則負起這種任務，故教育的普及是促進人才提供的最佳途徑，亦是促進經濟繁榮、社會安定的最主要因素。

我們欲建立教育社會化、社會教育化的專業體系則必須培養專業人才，且以行政方法為之，建立良好的行政體系方可得到所欲達到之目的。

各級學校對社會工作已經做了很多項目，且有各種的功効，然而今後要加強的工作即學校社會工作的範圍和工作的內容的確定，可為我們實施學校社會工作的方針與目標。最後談到教育機會均等，則必須加強師資的訓練，改進因教師的教學態度對學生造成不良影響，以期每位學生都能得到真正均等的教育機會，而能鑄造一真正當當的中華民國國民且為真正當當的世界公民。

### 程教授運（政大教育系）

學校之社會工作，在法令未修正前及體制未建立前，可利用現有各級學校輔導組織及有關輔導工作人員及導師推進學校社會工作。

其次是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應不屬於學校，地位必須超然作為學校、家庭與社區之間的橋樑。

目前教育行政機關以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均已在積極推動學校社會工作，惟仍需予以通力合作，才能達成任務。而且必先有工作的實施與經驗和成果，再逐漸建立學校社會工作的體制其可行性較高。

### 蔣校長春興（臺北市新民國中）

「學校社會工作」為學校教育工作的一環，政府當局為推展此種業務，則不僅應有專門負責的機構的設置來負責行政業務，更應該有專款之籌措，以支持此一工作之推展，例如辦理社區親職教育、

媽媽教室等，除社區籌募基金外，學校中更應該有專款以供辦理此類活動之用，且由學校社會工作人員辦理。

學校社會工作，雖已展開，然却無體制的建立，所以為使學校社會工作有其成效，則必須建立專業的體制。其次，學校社會工作首先應在學術上建立良好、堅實的理論基礎，並使社會各階層觀念溝通，而後方是從事行政體制的建立，那麼這體制則更堅實、穩固而有根據了。

學校社會工作的主持人或負責人固然要有良好的理論與實務基礎，全體教育人員、教師都應有相當程度的認識及訓練，方可使學校社會工作生根。

目前，一般學校的輔導老師、導師或軍訓教官都認為學校太大，班級人數多，工作人員少且工作負擔重，故要使學校社會工作獲得很高的成效，且倡導工作勞逸平均則可以一班設二導師，每九班增設一位，專門負責行政業務，這樣老師的工作份量減輕，相對的工作的成效便可提高。

### 任教授佩玉（中興大學社會系）

我對當前學校社會工作實施之檢討一項有幾項建議：

一、學校社會工作必須趕快「正名」，因為現在各校之輔導工作名稱不一，或曰心理治療、或曰心理輔導，所以建議將目前各學校的輔導工作正名為「學校社會工作」，以促進學校社會工作統一發展與運用。

二、學校社會工作必須制度化，且各校一致。

建立專業化的「學校社會工作制度」，應從國小、國中、高中以及大學有一貫性、一致性、整體性的學校專業制度，且相互配合相互聯繫，使一學生自小至大都能得到最好的輔導。

三、學校社會工作，並非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一人之工作而是一種團隊工作，必須結合學校所有老師和職員，以及各方面的專家如心理輔導、團體工作專家，形成團隊，以期有效的推展學校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並非消極地輔導發生問題的學生，幫助其解決問題，而是更積極地預防問題的發生，且使學生能發展其才華及潛力，使對社會環境能有更佳的適應。

四、現有各級學校負責學生輔導工作的老師，應該組織工作研討會，隨時檢討改進，以及辦理在職訓練，使學校社會工作能發展整體性的功能，且統合各種方法，使家庭、學校、社區三者聯成一氣，為學生之前途開創最好的路程。

### 周教授震歐（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預防學系）

學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行為治療等各種都可說是社會工作的一環，應用於學校，旨在解決學生問題，發展學生潛能，故必須發揮團隊精神，結合成一工作團隊，互助合作。故各種專業人員，進入學校從事心理輔導、行為治療等學校社會工作可以此為其基本工作。

目前學校社會工作首重的即是正名，確定正確名稱，且建立專業體制，建立專業權威，使發揮學

校社會工作之功能，並將社會工作科系畢業學生引進學校，使其能貢獻自己所長。

### 楊教授孝潔（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發展學校社會工作，首先必須確定學校社會工作的主要目標和主要對象，因為無確定的目標和工作對象，則易使一工作無中心和工作重點，而使事倍功半。我個人認為學校社會工作的主要對象為「學生」，即是以學生為主體，以如何發展學生正常人格成長和促進社會適應為主要目標。而促進學校與學校附近環境之溝通，以及針對防止形成問題者少年這些工作應為學校社會工作的次要目標，不可捨本逐末。

學校社會工作乃是一科際整合的學科，是一個綜合心理、社會、社會工作各種學科的綜合體。故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專業化體制應摒棄個人本位主義，捐棄成見，不在乎追求領導地位，一致以促進學生的發展為主，戮力合作，且以整合之方式，方能有效之發展。

### 蘇校長清守（省立臺中啟聰學校）

如何透過學校社會工作之推展，以加強家庭、學校與社區之溝通及聯繫。

(一)學校與家庭之溝通聯繫方面：

1. 透過書信、電話以及學生成績單，獎懲資料之寄發，相互聯繫。
2. 提供管教子女、學校教訓方面的資料措施，以便家長瞭解。
3. 舉辦教學觀摩、體育活動、工藝美術作品展

覽，音樂舞蹈展示，媽媽教室，邀請家長參觀。

4. 學校宿舍中設置家長接待室，俾使家長與學生共同生活，深入瞭解機會。

### 劉先生伯船（師大訓導處）

一、學校推行社會輔導工作專業指導教師，不論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請一律按照規定致送指導交通費。因為學校的一切課外活動就是訓練立身安定、待人接物與人為善的社會工作，影響之深遠、教育功能之宏大不言而喻，是故應該公平對負責此項工作人員予以適度合理的酬勞。

二、學校社會工作之推行，需要雙向溝通管道，才能收到更佳的效果，而管道的溝通，有賴於語言的表達，如何使輔導人員與接受輔導人員，均有良好的表達能力，首先要有語言學習的課程，加以培養。因此師範院校及擔任輔導人員方面，應該在大學中設立語言必修的課程給予訓練，以利輔導之推行。

三、社會工作範圍教育影響範圍，非常廣泛，尤其大眾傳播，所以應該審慎周密，不要與史實及日常生活脫節。

## 第二組 第二次分組討論

- 一、時間：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一三：三〇
  - 二、地點：師大綜合大樓五樓五〇二室
  - 三、主持人：毛司長連塢
  - 四、發言人：葉教授楚生
- 紀錄：林美雲

楊教授孝潔

五、發言人報告：

(一)要點：學校社會工作是學校教育與社會工作近年來一項共有的新發展，其興趣與漸獲重視今不過數十年。

(二)目的：學校社會工作之目的在協助學校（特別是中小學）發現個別或羣體學生的問題，協助學生預防或解除足以妨礙其就學、學習、生活或發展各項問題，視需要配合或聯繫學校行政或教學人員，或學生家長或學校所在社區有關福利機構，以改善學生之親子或師生或友伴關係，或生活或教育環境，期能有助於學生之最佳適應與成長。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由曾受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擔任，與學生輔導、心理、心理衛生、醫護等人員同被視為提供學生服務之專業人員，其地位待遇相當，或高於同級學校之教師。

由於學校社會工作與學生輔導工作之目的，活動與功能極相類似，在若干方面或竟雷同，因此不僅此兩項工作應配合實施，若干地區之教育行政當局或學校且常視需要任選其中之一予以實施。

(三)現況：我國迄今尚無學校社會工作員之設置，但自九年國教開始實施後，各國中已日漸增設指導活動教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國民教育法公佈後，各國中更必須設置輔導室，聘用專任輔導教師，各國小亦必須實施輔導工作，惟輔導室之設置與否由地方教育行政當局視人力財力而定。

各大專及高級中等學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工作，

多紛紛設置學生輔導中心等類似機構，指定或增聘輔導教師。

鈞意義：學校社會工作，是一種以學校學生為對象，透過社會工作人員與學校的合作，共同輔導學生因生理生長及社會環境衝擊而產生種種心理、生理、行為情緒、課業與學習等困擾與問題的服務。

(對)對象：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對象，主要是學生、教師與社區。

(內)具體作法：

1. 長程目標：設立「學校輔導團」。

2. 短程目標：

(1) 學校社會工作與學校輔導工作配合實施，因學校輔導工作已稍有基礎，而社會工作基於經費及行政的關係要另建，短期內不易實現。

(2) 學校社會工作與學校輔導工作均納入學校體制，國民教育法中有關高中中國的此項工作人員，應列入編制。

(3) 學校的輔導人員來源，不限於各大學的心理、輔導、教育等系的畢業生，應還包括社會學的工作組、社會工作系在內。

(4) 輔導、教育系加修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等三科，而社會工作組、社會工作系的學生志願從事學校社會工作者應加修輔導系必修的二十個學分，因此盼望另外的二十個教育學分；教育部能放寬，從長研究。

另外補充三點意見：

1. 學校輔導教師應接受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區組織工作的專業訓練，上列學科並應

使之納入職業教育課程。

2. 學校輔導人員及導師應予職前教育中，加強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的學科，並將之列為必修學科。師範院校、輔導、教育、心理等系有志從事學校社會工作或學生輔導工作者應為之增列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區工作等選修學科。

3. 社會工作系(組)應增列學生輔導工作規定學分(二〇學分)供有志學校社會工作者選修，以培養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及學生輔導人員。

4. 教育部應把社會工作系(組)列入甄選學生輔導教育工作的相關科系。

#### 楊教授孝濼報告：

一、學校社會工作的理論基礎與現況分析：學校社會工作具有深厚的理論基礎，這種發展的型態是與一般人認為學校社會工作之發展淵源僅是「問題導向」之認定是有相當的差距。這亦就是說，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不僅是由於學校在處理學生問題過程之中，由於產生輔導上的問題，而形成一種解決此種問題的一種措施和方法。這種僅是注重「問題導向」的意識型態，在社會工作界，甚至於社會工作學術界十分地的普遍，甚至於認定「學校社會工作」是不具有理論基礎的一種實際社會技術、工作藝術，這種工作技巧之獲得僅是一種實際工作經驗的累積。

自然這種推論並不是完全否定「問題導向」的重要性，只是希望能引起實從實際學校社會工作者或學校工作的學術界的注意，學校社會工作是具有

深厚理論基礎和研究方法的一種特殊的獨立學科。學校社會工作的理論基礎主要有以下兩項主要之來源：

1. 建立在「教育社會學」的理論基礎上。

2. 建立在「教育心理學」的理論基礎上。

由於時間的限制，無法在此將學校社會工作的理論基礎和方法論作細節性的敘述，僅作原則性的分析，我們均知道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心理學是為應用社會學及應用心理學的領域，亦即是將社會學及心理學的理論應用於解釋及分析學校社會行為與學校心理型態的一種學科，亦即是將學校認定為一種社會體或是社會制度和社會組織，研究在此一組織體，社會結構中，個體或團體之間互相關聯性所顯示之問題，而學校社會工作就是一種科學、一種方法和一種技巧，解決學校中的個體和羣體的各種社會和心理之問題，而使得學校發揮較大的功能，而培育出理想的具有高度社會生活適應能力和成熟人格，以及充分知識、智識、技能和觀念的社會中堅份子。

我國的學校社會工作就是基於此種理論基礎發展而形成的。不可諱言的，我國教育心理學的發展型態要較教育社會學的發展更為迅速而較有體系。因此，我們國家的學校社會工作的體系亦較為歸向於教育心理學的理論基礎。現有在國中以及其他各級學校所設置的「學生輔導」體系就是基於此一理論架構而形成的。此一體系在政府、學術機構和學校本身全力支援發展，已使得「學校輔導」逐漸走向專業化的途徑，而推展之層面已遍及各級學校，

包括大學的層面。但是從學校工作層面而言，對於現況之發展仍有各點仍有可分析及探討之處：

1. 「學校輔導」應是學校社會工作之主要的一環，為促使學校進一步發揮其功能，學校社會工作應予以更加之體系化。

2. 學校社會工作中的「心理輔導」和「社會工作」無論從個體、團體或社區的方法來處理各種問題，應予以區分，並以學生或學校問題之層面之差異給予適當之輔導。

二、建立我國專業學校社會工作制度；由於社會問題的日趨嚴重，尤其在青少年以及各種年齡會犯罪問題，以及學生對於學校及社會生活的適應問題，為發揮學校正常而有效之教學之工作，建立我國專業學校社會工作制度是有其必要的，建立一個專業化的社會工作制度必須依據下列各種步驟及特質：

1. 專業化學校社會工作必須具有深厚的理論基礎；此種學術理論基礎之建立有賴於學術與實務機構共同努力方能發展形成的。

2. 專業化的學校社會工作必須由實際性的研究工作學術基礎的建立，尤其給予學校社會工作的「中國化」之層面。

3. 培養專業化之學校社會工作的技術，並劃分社會工作和心理輔導的工作層面，從個體、團體以及整個社會層面解決學生的問題，發展學校之正常功能。

4. 培養專業化之學校社會工作之專業道德。  
從以上各項努力之層面，方能使學校成爲真正

培養德智體羣的理想社會型態。如能更進一步，促使學校與整個社會機構結合，其對於社會和整個國家發揮之作用力則更爲明顯。

討論：

### 陳埔先生（臺北師專）

目前國民小學已有「輔導活動」之實施，只是缺乏專業人員之輔導與推行，此可謂學校社會工作之一部分，因此對今後如何培養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提出下列三點：

1. 要使學校社會工作紮根，必須從國民小學着手，因此在各師專應多開設有關於社會工作的科目，如：社會教育、社會工作概論……等。

2. 在各師專的暑期部、夜間部以及在職進修等訓練，也應開設專業科目，俾使在職進修的小學教師，人人都有從事學校社會工作的正確看法與做法。

3. 經常聘請專家學者作巡迴演講，以溝通觀念。

4. 師專的各社團應聘請專家指導，配合教育輔導目標。

### 蔡教授明哲（東吳大學社會系）

1. 要確立學校社會工作，應一邊做，一邊建立專業化。

2. 要明定專業人員如何配製在學校，以及經費來源。

3. 學校社會工作的主要內容可分爲：學校內的社會工作與學校和社區關係等方面。

4. 建立合理的評估制度，使正確了解工作效果與效率。

### 莫黎黎小姐

1. 提高老師的社會意識，強調團隊精神，使學校的諮詢工作與學校社會工作配合。

2. 一般大眾（包括學生與家長）要改變對學校輔導的觀念。

林萬億先生（臺大社會研究所研究生）

1. 學校社會工作與輔導之異同：

(1) 相同處：均是解決問題的導向，工作場所一樣。

(2) 相異處：所根據的理論不同，實施廣度不同。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可以是一個個別問題的解決者，可以是一個團體工作者，可以是一個社會工作人員，所以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學校社會工作模型已由學校爲主，導向 family-school-community 的整合模型，學校所產生的問題、教學目標的達成，已非輔導能完成，必須由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參與。

2. 由於學校社會工作未能被承認，致使實施機構困難、研究困難，教學難以進展，我們期待建立一個以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學家、教育輔導者所組成的 team work，尤其基於人道的服務精神與服務功能的達成，我們更期待建立學校社會工作的體系。

3. 學校社會工作的學者與實施者，應廣推動基本概念於各級學校及行政單位。

4. 學校社會工作與學生輔導工作要彼此配合，

效率才會提高。

5. 各大學輔導附近的高中、專科學校進行輔導工作，充分的利用社會資源。

### 蘇校長清守（省立臺中啓聰學校）

以特殊教育（啓聰學校）爲例說明目前我國學校制度下如何實施學校社會工作。

1. 目前尚無特殊學校法，亦無社會工作體制之建立。

2. 惟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中，設有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輔導人員、心理諮商人員等專業人員（必須具備教師資格）。

3. 目前特殊學校尚無特殊學校組織準則，惟特殊學校實際組織體制中設有研究室、輔導室及實習室，從事學生身心特質的研究、心理及教育問題的輔導、職業知識提供和就業機會的介紹及追蹤輔導。

4. 特殊學校設有住宿學生的生活輔導教師，擔任學生生活的輔導，並與家長從事溝通聯繫的工作。

5. 特殊學校開放場所，歡迎社區民衆，社會團體利用、參觀，並鼓勵手語專精教師教導社會人士手語，以便聾啞人和聽力正常人員的交流溝通。

6. 幫助法院，從事聾啞犯案人員翻譯的工作。

### 鄧校長玉祥（臺北市立一女中）

目前高中學校輔導工作的具體實施有性向、智力、職業等測驗，但測驗完後並沒進一步的發展功

能，因此需要有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的輔助，惟學校社會工作人員需具有安貧樂道、敬業樂羣、不見異思遷、及肯犧牲等專業精神。

結論：

1. 學校社會工作有其推展的必要性、重要性。

2. 要建立學校社會工作的系統需先建立鞏固完整的理論基礎，目前建立體制的可行辦法是聯合教育學家、心理學家、社會工作人員組成 team work。

3. 加強師資訓練，灌輸學校社會工作的概念。

4. 改變行政人員的觀念。

5. 要實行評估制度。

6. 充分利用社區資源。

## 第三組 社會變遷中的社區工作

### 第一次 分組討論

一、時間：六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時五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二、地點：綜合大樓五樓五〇三室

三、主持人：郝局長成璞

四、引言人：張連英小姐

五、主持人報告：

今日第三組所討論之問題是社會變遷中的社區

工作，所參與之人員，都是從事實際工作者。實際的社區工作應從實際方面着眼，從社區發展中加以推動，朝着理想去做，否則高談理論對實際工作產

生不了效果。今日社區工作制度剛是推行之中，我們應創造工作領域，從不斷工作產生理想再帶動工作，將來的社區工作必能有聲有色，而且具有深度和廣大的影響性。張連英小姐是臺大社會研究所畢業，任職市政府社會局，請她作引言報告，冀拋磚引玉之效，請各位踴躍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爲限。

六、引言人報告：

### 一、社會變遷及其影響關係

任何一個社會都存在着急緩不一，或顯著或隱晦的變遷，其表現於：

——社會制度中：特別是政治、經濟、家庭、教育、倫理、宗教等方面。

——社會類型中：如由漁獵社會變爲游牧社會，由游牧社會變爲農業社會，再變爲工商業社會。

由鄉村社會變爲城市社會。

由君主專制社會變爲民主政治社會等。

——組成社會的人口上：由同性質的人口變爲異性質人口。

由小數目人口變爲大數目人口。

由比較固定的人口變爲比較流動的人口。

由漫無限制的人口變爲有計劃的人口等。

——倫理觀念或價值系統上：如家族主義對社會主義、個人主義。

血緣關係對地緣關係、興趣關係。

人文主義對極權主義等。

而社會變遷之興起，往往是爲要解決社會問題，反之，在社會變遷過程中，亦會因而引起新的社

會問題。

## 二、我國社會變遷的特質

(一) 大家庭制度解體、小家庭制度興起、且家庭功能簡化——在農業社會中，一個大家庭具有經濟、教育、宗教、法律等數種功能，而在工業或都市社會中的小家庭上述功能逐漸式微，而為其他制度取代。是故，往昔家庭中扶老携幼、經濟相扶持等需要，在現代小家庭中則無法得到滿足，致日趨嚴重地產生老人、兒童、青少年等問題。

(二) 初級關係逐漸為次級關係取代——在工業社會中人際關係淡薄、疏離，使人與人之間缺乏信任，且個人感受到強烈的孤獨和無依感。

(三) 社會意識衰微、個人主義昌行——在工業社會中，個人多為私利打算，缺乏對團體、對社會、對國家的責任感。

(四) 血緣、地緣關係式微——人際關係逐漸建立在彼此的興趣和相互利益上。

(五) 每個人生活層次的提高——由於經濟生活大程度的改善，人們的生活理想已由物質層次的滿足，提昇至精神層次的追求。

(六) 社會流動性增大——迅捷的交通運輸，使我們生活範圍擴大，不僅有橫的地域性移動，同時亦有縱的社會階層移動。

(七) 社會的同質性減少、異質性增加——不僅是人口、團體的異質性增加，價值系統、行為規範的異質性亦對等增加。

(八) 從一種安閒、遲緩、保守、愛好和平及重倫

理的社會轉變為一種緊張、忙碌、重速效、尚競爭、重契約的社會。

(九) 由於機械代替了人工，使得人們在時間、精力及金錢各方面漸感餘裕，且由於工業化社會中日常生活緊張、忙迫，休閒活動亟感需要。

## 三、社會變遷中的社區工作

(一) 健全發展政策——社會變遷的結果，將社區發展工作導向新的領域；有賴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推行整體規劃建設，方期達成預期目標。例如：新市鎮的開拓，國宅社區的興建、偏鄉地區發展規劃以及軍眷區改建等都必須考慮以健全的社區模式去規劃發展並預測未來的趨勢，如此，方可滿足現代化社會的人們生活需要，也幫助了資源的有效運用。

(二) 健全社區組織——由於加速的社會變遷，政府職能與法令常感不足適應，社區組織則是唯一可因應居民的需要，權宜採取措施的導體；而此一組織必須是一個健全的有機體，充滿活力、智慧並能用心體察和關心大眾需求，同時技巧地去協調現有權力結構，結合現有資源，以解決因社會變遷所引起的社會問題。

(三) 培養領導人才——卓越的領導，方可高度發揮組織功能，因此，社區組織機構中的成員，必須具有虔誠的奉獻和高度的使命感，有為而能為的才華和社會影響力，領導人才可經由參與服務、再教育、再訓練的方式去發掘羅致。

(四) 確定發展目標——社區發展之一項綜合性的

社會福利和永恒持續的投注工作，目標的設定極為重要，透過集思廣益的理念，首先塑造模式，確定中、長程的發展目標，再視資源能量，建立階段目標分程規劃完成。

(五) 重視溝通程序——因社會意識淡薄、社會流動性大，無地緣感，加之工業化後帶來之忙碌緊張且生活興趣，必須假以有效之溝通，以適應居民意願建立共同之理想目標。

(六) 激勵參與意願——社區建設，是以滿足居民生活需要為前提，改善經濟生活環境，提高精神生活品質為終極目標，須透過宣導激勵居民發揮自動自發、自助、互助的熱誠，培養彼等對社區的歸屬感和發展目標的認同，用以發掘潛在資源，投注於締造利己利人的社會福祉！

(七) 擴大羣體活動——高樓大廈公寓住宅的普遍發展，和工業社會的奔忙，帶給人們彼此間的隔離、閉塞、陌生感和個人情緒的壓迫感，經常性舉辦羣體活動，使人人都有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一方面引導作正當的育樂消閒活動，同時促進彼此的聯誼和諧，養成社會大眾合羣互助的團隊精神，一新社會風氣。

(八) 運用專業體制——舉凡社區調查、統計、研究分析、規劃設計循至兒童福利、老人福利、殘障福利、青少年輔導、社會救助服務工作，均須專業人員、運用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等專業知識、技術與方法為之策劃、輔導和推展，因此，專業體制的建立與如何有效發揮運作功能，至應予以重視。如何確立社區發展政策及方案？

## 七、討論

### 馬祿實先生（市政府社會局）

如何確立社區發展政策及方案？

①加強推行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工作，以改善社會風氣，淨化社會。

②加強社會教育以推行社區發展工作，使學校成為改造社會文化的精神堡壘。

③加強社區文化建設，復興中華固有傳統的優良文化，用以光復大陸國土。

④實施社區重劃，適應當前社區需要，改善舊環境，建立民主主義的新社會。

### 徐教授震（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就技術性之問題而言，推行軍眷區之規劃，應兼顧社區環境的質量示範，臺北市區，土地寶貴，房屋之設計應考慮包括①社區的整個活動，注意兒童、青年、老年等各方面之福利服務的場所與措施；②和安康社區等貧民住宅社區聯合設計，使貧民能恢復投入大眾生產之主流，透過職業訓練，使其能在三、五年內進入另一更高之第二社區，不須再仰賴政府的扶助，社區成爲一個中途站，③建議以社區工作的觀念與方法，配合及支援中央補助之基層建設工作俾能符合居民的需要，鼓勵民衆參與，喚起自助的精神，發揮中央補助基層建設的經費之功能。

### 李教授瑞金（中興大學社會學系）

臺灣地區之社區發展工作，迄今已逾十年，發展之社區將近四千個，受益居民超過六百萬人，從表面看來，成效顯著，但無可諱言，仍有許多待改進之地方，所以應注意：①在社區發展前，宜先做調查，視社區居民之實際需要，擬訂發展計畫與工作項目、內容。②有關社區理事會組織方面，社區理事會在社區發展工作中擔負重要角色，例如聯繫、督導、協調等方面，然而理事會成員並非專職，大概只盡義務而少享權利。職此之故，他們未能完全投入工作，因此是否該考慮給予車馬費且在社區中有某些決定權，另外則加強理事會的教育和訓練，以提高理事會之素質及對專業工作內容有更深的認識，俾溝通觀念以利社區工作之順利推行。

### 林海清先生（社會局第五科）

如何健全社區組織並發揮其功能，應注意下列各點：①選舉地方上有影響力、有熱忱、有時間的人士擔任理事。②加強宣導工作，使社區居民對社區有更深一層的認識。③發掘義務工作人員，擴大推展社區發展工作。④建立社區理事會服務鄉梓的觀念。

### 郭玉麟先生（社會局）

如何確立社區發展政策及方案，應做到①調查工作必須徹底，符合社區之需要，藉以擬定政策，不應先訂妥政策，然後在社區中推行。②宣導工作宜使居民對社區發展有所認識，改變居民之觀念而能以積極熱心之態度，參與社區中之各項工作。③

健全領導階層，社區發展是廣泛的社會福利工作，應重視知識與社會關係，政府不可僅站在指揮的地位發號施令。④破除個人自私自利的觀念，鼓勵居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社區工作牽一髮而動全身，各有關制度和辦法都應配合協調。

### 林萬億先生（臺大社會研究所）

社區規劃應循幾個原則：①注意社區的地理環境。②注意社區人文區位結構。③運用社區人力、物力及一切資源。④符合社區居民的需要。⑤注意社區規劃政策之實際需要。現行社區規劃常優先考慮數量，忽視社區成立的標準，有的三、五十戶人家亦成一社區，因此難以達到自助人助的境界，社會工作人員之設置絕非萬靈丹可以彌補政策的漏洞，因此社區規劃應力求妥善，社會工作人員才能發揮應有的功能，提高社區質的發展。

### 朱金龍先生（社會局第五科）

社區組織的健全是社區發展的要素，當前社區理事會之組織，未能健全乃衆所皆知的，其原因在於理事會成員爲無給職，無常務人員處理日常事務，因此乃有必要設置常務理事一至三人，每日參與社區之實際計畫、工作，並酬以酬勞，發揮理事會的功能。

### 郭瑪利小姐（社會局第五科）

從社會變遷之各角度來看，社區發展應打破傳統的方法，在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

倫理建設三大目標中，應注意居民生活型態的改變，從物質的需要，提昇到心理的需要，激發居民參與社區的意願。

### 沈旭彬先生（社會局第五科）

里鄰組織和社區理事會居於重要之地位，社區成立多年然而有大多數居民仍不知道有其存在，而社區理事會工作鬆懈，水準不齊，小學畢業之程度比比皆是，而甚至有派系之爭，所以選賢舉能有賴於政府之輔導。

### 江美蓮小姐（社會局第五科）

承辦社區工作人員，應了解社區發展的眞諦，應以積極的態度來推動社區發展，而不是交給某一學校、單位或個人之表面活動來敷衍了事，所以除灌輸輔導正確的認識外，對工作人員之再教育是必要的。

### 馬淑榮先生（社會局第五科）

激發與促進民衆參與是須從多方面着手①首先健全社區理事會之組織，經此做有系統、確切的計畫，向居民宣導。②透過社區中之學校，鼓動社區中年輕一輩的兒童、青少年，由他們影響帶動社區中之家人、長輩。

社會工作人員所處之角色地位是社區問題的分析者，基本資料的建立者，同時應負責義務工作人員的招募，輔導顧問，其任務不但代表官方且代表民間的需要，做各種綜合性的工作。

## 八、結論：

1. 建議內政部考慮恢復已裁撤的社區發展委員會，解決社政單位在協調人際關係協調方面之困難。  
2. 改進社區設計作業，社區發展該由下而上，以民衆之實際需要為基礎，政府居於輔導之地位，不再代辦。

3. 擴大社區的範圍，每一社區活動中心都兼顧兒童、青少年、老人之福利，並和學校教育、親職教育、社會教育結合起來。

4. 改進訓練方法，提高訓練水準，討論代替溝通意見。

5. 配合都市整體規劃、貧民社區的清除。

6. 以社區發展方式配合目前的基層建設。

7. 社會工作人員是輔導者，亦是協調者，是政府和民間的橋樑。

## 第二次 分組討論

一、時間：六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一點三十分

二點三十分

二、地點：綜合大樓五樓五〇三室

三、主持人：陸教授光

四、引言人：林副教授勝義

五、主持人報告：

很高興請到林教授引言，希望大家踴躍發言。

推選徐震教授為綜合討論時，代表小組報告。

六、引言人報告：

我國社區工作今後應顧及的幾個層面，換言之

，社區工作今後應順應社會變遷的幾個層面。

在理論上，社區發展是一種計劃變遷的過程，其目的在使社區居民的生活條件變得更好。在實際上，近年來，我國教育普及，經濟繁榮，人民的生活條件已獲致某種程度的改善，而邁向某種新的生活境界。在此種繼續不斷的變遷過程中，一般社區居民有何種新的需要？社區發展工作應有何種新的措施來滿足這些新需要？這是有待探討的一項課題。

如衆所知，社會變遷所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社區發展工作應該顧及的層面亦然。當前我國政府為順應社會變遷之需要，正積極推展多項與社區工作相關的建設或措施，假設社區發展工作能與之密切配合，甚或採用社區工作方法來推行，相信必能增進其效益而更有利於人民生活的改善。以下僅就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四個層面，各舉一例略作說明：

### 一、就政治層面言

社區工作可與政治溝通配合。任一社區都有某種權力結構存在，並對社區發展工作產生相當的影響，譬如社區理事會的組織、社區發展方案的決定及其執行，都可視為權力運作的一種過程。在這種運作過程中，必須與地方領袖及當地居民取得適當的溝通，始能引發社區居民參與的興趣，進而培育居民共同的社區意識。不過在社區工作領域所運用的政治溝通，指的是一種廣義的，是指非政治層面的、全面的、就是注意所有社區居民的溝通、雙向的

一方面領導推動從事社區發展，另一方面向上級反應社區的需要，主動的啓發社區居民自助的能力溝通。

## 二、就經濟層面言

社區工作可與基層建設配合甚至可併入社區工作。行政院在本(六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的院會中通過一項「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預定在兩年內(69.1.1至70.12.31)完成六項重要基層建設。

1. 整修偏僻地區的村里道路和排水溝渠，消除髒亂，並裝設路燈和公共電話，以改善民衆居住的環境。

2. 尚無自來水供應地區，儘速接管供應或建簡易自來水，解決民衆飲水問題，少數尚無電燈地區，並應早日設法裝燈供電。

3. 充實邊遠地區醫療保健設施，多辦巡迴服務，方便民衆就醫，以維護民衆健康。

4. 修建並充實各地體育場所及民衆活動中心，供青年、勞工、農民、漁民及一般民衆休閒活動之用。

5. 修建偏遠地區產業道路，橋樑與高速公路連絡道路，以利交通運輸。

6. 興建攤販市場，以收容流動攤販。

這項方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二百億元，兩年內由中央撥補一百億元，省市政府配合額一百億元。其預算係採特別預算方式直接撥發基層單位。現在基層單位首長，尤其是鄉鎮長，對於一下子能得到

政府大筆的補助款，亦喜亦憂，喜的是許多過去不得解決的問題，現在有錢得以解決，憂的是：(1)由於各縣市鄉鎮地方突然一起着手多項建設工程，可能造成人力難求工資上漲，導致物價波動。(2)上級政府補助地方的建設，有些並非地方真正的需要，有些是地方真正的需要，上級政府反而沒有照顧到。換言之，基層建設項目不能針對地方實際需要作適度的調整(十月廿九日省府委員會議決定基層建設經費之運用，整修道路最低佔二五%，整修排水溝渠最低佔二五%，裝設路燈等零星工程最低佔三〇%其，其餘各項合計不得超過二〇%)。(3)各項基層建設將來的維護費用沒有著落。如：裝設路燈後，電費沒著落。

觀察此項基層建設的內容及目的，與我國目前推行的三項社區工作——基礎工程建設前三項屬之、生產福利建設第五、六項屬之、倫精心理建設如第四項設立民衆活動中心——大同小異，因此社區工作可與配合，甚至改採社區工作的方式來辦理基層建設會更有效益，而且上述之憂慮亦可迎刃而解。例如：人力問題可以發動社區居民全面參與；配合地方需要問題可以彈性調度，避免浪費；成果維護問題可以因為居民的積極參與及自助他助的意識而獲得某種程度的改善。復有進者，如果改採社區發展工作方式辦理基層建設，則基層建設工作可有某種程度的自主性與自助性，無需過份仰賴上級單位的支援，從而形成一種長期性繼續發展的工作，使社區居民獲致更多的實際利益。

## 三、就文化層面言

社區工作可與文化建設配合。文化建設工作強調向下紮根以收實效，所謂文化向下紮根，簡單地說由社會觀點：就是向社區紮根，從社區做起。當社區文化建設奠立良好基礎之後，才能進行高層精緻文化的建設。事實上，社區發展工作中的精神倫理建設，就是具體的文化建設工作，因此，社區工作應顧及文化建設殆無疑義。至其作法，在設施提供階段，應興建或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在方案策劃階段，應配合社區本身的情境及居民的需要；在活動展開階段，應鼓勵全民積極參與。

## 四、就社會層面言

社區工作人員的職務應配合社會變遷作適當的調適。理論上：社區發展既為一種計畫變遷的過程，則社區工作人員可視為變遷的推動者(Change Agents)，在推動社區生活條件繼續不斷變得更好的過程中；社區工作人員的地位與角色宜隨之調整，以遂行其應有之職務。通常社區工作人員在不同的社區發展階段，可以扮演下列不同的角色：(1)教育者(Educator)與指導者(Guided)；(2)顧問(Consultant)與說服者(Persuader)；(3)刺激者(Stimulator)與策略者(Strategist)；(4)協辦者(Promoter)與擁護者(Advocater)。此外，有時亦扮演使能者(Enabler)、專家(Expert)、傳播者(Interpreter)、推介者(Intiator)等角色。

總之，社會變遷是一種不可避免的過程，人民

要求繼續改善生活條件也是一種不可否認的事實，我國社區發展工作今後應顧及社會變遷的各個層面，並與之密切配合，庶幾可以經由居民自助他助的過程，改善社區生活條件，促進國家進步，增進人類幸福 (Well-being)。

## 七、討論：

### 吳文良先生 (政大民社系)

社區工作如何與文化建設配合？

討論此問題首先須了解社區組成的因素，要言之，社區的組成包括了以下三點：1. 一定區域的人口集團。2. 它的居民具有地緣的感覺或某些集體的意識及互動的行為。3. 它有一個或多個服務或活動中心。

綜合了這幾點，社區條件就成立了，而社區的成立，就是一個社會的形成，同時也具備了社會文化，我們可以仿效文化建設的一些目標，譬如：仿民俗文物村在社區裏設置文物資料展覽室，以促進社區居民的自我了解及增加其共同意識，此外，成立社區圖書館，小型音樂室等等，提供社區居民正當娛樂的場所，由此推而廣之，與文化建設互相配合，相得益彰。

### 徐教授震 (東吳大學社會系)

雖社區發展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社會工作人員應能綜合各層面，使社區發展為綜合性的計劃，注意重點的選擇。

現代社工人員負有橋樑工作，一方面擔任行政工作，另一方面擔任專業的任務，協調政府的福利

措施配合地方的需要。

### 林海清先生 (社會局第五科)

社會變遷過程中，社區居民的新需要：

據於社區工作的經驗，中上家庭的人們，因生活不虞匱乏，不願參與社區活動，中下家庭則忙於理家，心有餘力不足，無暇關心社區的活動，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一般社區居民反應，以「家庭副業」為最迫切，最熱門的需要。

### 沈旭彬先生 (社會局第五科)

社區工作如何與基層建設配合：

北市社工人員初至各社區就已形成立「社區資源調查報告」以作為往後重點工作之依據，今年政府將鉅額款項交由基層單位實施，不以專業精神來處理這筆款項，必會導致無法收到效果，因而基層單位在運用這筆款項時，應多參照社區的調查。

### 陳鍾銘先生 (社會局第五科)

(一) 因社會變遷的結果，今後社區發展工作程序應一改過去由上而下的作風。

(二) 因此決策單位可否考慮：

① 恢復設立各級社區發展委員會。

② 工作程序：

a 調查：徹底調查居民的需要，地方領導階層，社區自助能力及意願和社區活動場所及社區資源的有無。

b 規劃：完全由社區居民參與，再由各方面的專家提出可行的辦法或配合都市整體規劃共同擬訂

具體的方案。

c 組織：組織地方上熱心的人士，成立社區理事會，及理事會以下各種組織，並予專業訓練，採取雙向溝通或多軌參與的方式。

d 輔導：社工人員扮演輔導、顧問的角色。

### 許金龍先生 (社會局第五科)

建設之首要是在民生，而民生六大需要尤以食、衣、住、行為前提，此四項獲得滿足，方足以談及育樂，是故經濟之基礎工程建設最為重要。

而有些基礎工程建設，光靠社區發展之力量不足以完成，如：老泉社區建設堤防，需由工務局成立專案處理，光靠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基金是不够的，故從事經濟建設，社區工作應多與有關單位配合，獲其支援。

### 張巧珍小姐 (社會局第五科)

我認為社區發展工作應以民衆自己逐漸發展出社區意識和發展社區工作的意願，政府再以「他助」，便在「自助」，「他助」配合之下，使社區工作有所成效，能生根持久。

### 張美琪小姐 (社會局第五科)

社區發展經費編列時，主計人員對社區發展實際工作不了解而刪減社工人員的交通費、餐費，個人認為主計人員有關社區發展之專業知識有待加強。

## 八、結語：

此次討論承蒙大家熱烈發言，綜上討論歸納下

(一)恢復設立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改訂工作程序，應由下而上。

(三)目前社區太小，應重新規劃社區範圍。

(四)社工作行政人員，具有多方功能，加強注意專業性質。

(五)對於有成效的理事會給予獎勵。

(六)結合各層面，建立社區活動中心。

(七)加強宣傳、推動的工作。

(八)社會機構應設有資源的單位，提供社會工作參考資料。

(九)社區經費來源，一方面爭取政府的支援，另一方面必須成立社區基金。

## 第四組 如何配合社會變遷

### 遷建社會工作

#### 專業體制

##### 第一次分組討論

一、時間：六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一〇：五〇？

二：五〇

二、地點：師大綜合大樓五〇四室

三、主持人：詹司長騰孫

四、引言人：詹教授火生（東吳大學）

五、引言人報告：

1. 特重於專業技術與方法之敘述。

紀錄：許榮析

2. 變遷社會結構之特質為：

(1) 人口流動迅速

(2) 價值觀念變動不居。

(3) 福利需求之不斷改變

(4) 社會結構之改變。

(5) 福利資源之受到限制。

3. 現代社會工作並非傳統之慈善事業，應有專業之組織、型態、功能。

4. 為滿足福利需求須有計劃，亦即考慮需求種類，決定以何種法子來滿足此需求。

5. 計劃是促進或改變，不是目標。

6. 確定需求是依分析對象或目標而決定。

7. 計劃必須配合整體福利計劃之方向與利用資源。

8. 評估是指計劃前的投入，以便迅速達到預期目標。

9. 評估技術是把方案、成本、價值變成可計算、數量的，經由系統方法，避免個人因素。

10. 美國 D.H.E.W. 使用量化程度是最簡單的成

本功用分析。

11 英國二位學者傑姆斯、斐樂里表示：社會工作的基礎若非來自其「所擁有的理論體系」，而是來自「讓知識有奧秘神奇的因素」，則社會工作者會被重視。

12 學者格林伍德說：專業特性應具：

(1) 專業理論。(2) 專業權威。(3) 社會認可。

(4) 道德守則。(5) 專業文化。

六、討論

#### 李教授增祿（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

1. 利用評估技術才能區別受過專業訓練與否之差別。

2. 必須具備方案專業評估之技術。

3. 客觀性高之評估應代替客觀性低之評估；亦即以具體之資料來代替考察與加上個人見解之評鑑。

4. 要有英國那二位學者所說的——社會工作基礎是來自「讓知識有奧秘神奇之因素」的概念。

5. 用指標——心理測驗來衡量、量化。

6. 可用電腦來處理資料，以達量化效果。

7. 社會工作者應具備實證性研究、回饋分析等技術的操作知識。

8. 評估一個方案有五方面：

① 投入 ② 影響 ③ 效果 ④ 效率 ⑤ 品質。

謝教授高橋（政治大學民社系）

1. 計劃不只是用於社會工作，其他方面亦可。

2. 計劃是目標與手段之橋樑。

3. 循可能因素控制，多利用資料。

4. 由評估了解計劃之優缺，以提供下次參考。

5. 有計劃才能有效控制，以達目標。

劉昌博先生

1. 調查 (Investigation) 為非常重要之一環。

2. 調查必以社會資源為依據，如：為何廟宇興建甚多？

3. 廟宇中可輔導其設託兒所或慈善事業，避免浪費。

### 岑教授士麟（文化學院社工系）

1. 計劃必須配合完整之資料，使合乎國情。
2. 社會福利工作只能評估其「功能」，而不要求量之多少，如訂老人七十歲才能享受優待，根本不合乎我國平均年齡，這就是不注意到立法的功能。
3. 建議大專社工科系設「專題」，介紹新的工作計劃與概念。

### 楊教授孝濂（東吳大學社會系）

1. 社會工作專業化發展過程必須注重：
  - (1) 專業理論之建立。
  - (2) 研究方法之建立：亦即科學化。科學「量化」之過程也就是效度與信度之問題。
2. 最近社會工作實證性研究過程中，較少將研究資料之「效度」與「信度」作深入分析。
3. 如果要使社會工作研究科學化、制度專業化，此種效度與信度之深入分析之發展型態是需要加以研究檢討的問題。

### 七、結論：

1. 現在社會工作人員三八八人，山地因受限制，大多沒受專業訓練，以後有待改善。
2. 現在的觀念不再是：「給多少錢，做多少事」。應是有計劃地做事。

## 第二次分組討論

一、時間：六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綜合大樓五樓五〇四室。
- 三、主持人：許秘書長水德
- 四、發言人：白教授秀雄
- 五、主持人報告

紀錄：曾素琴

今天本組討論「如何配合社會變遷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體制」。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需了解每個人的內在需求，並運用社會現有設備、資源，真正為人服務，以達福利社會的目的，而將來制度建立之後，社會工作人員不僅要幫忙解決個人的問題，更重要的，恐怕是如何在社會變遷中，負起推動社會改革的責任。

### 六、發言人報告：

從理論上言，在一個工業的社會，走向專業化是必然的趨勢。專業具有五種基本特性：(1) 理論體系，(2) 專業權威，(3) 社會認可，(4) 道德守則，及(5) 專業文化。因此，我們社會工作必須在這五方面努力，以期走向專業化，並且，提高專業地位，以享有現在少數高級專業所享有的最高程度的聲望，權威及專利權，要成為專業，除了專業技術外，更需建立一套國情化的體系，透過專業會社來策劃改善專業教育、訓練，並透過它的團體組織發動一項有組織的運動來說服社區，向社區顯示：執業者必須具有專業的教育、訓練，且有此項專業教育、訓練

者，與未具有者顯然不同，可提供品質優良的服務，以滿足人們的需要。並且要說服社區去建立一種證照制度，運用甄別審查方式，鑑定是否具備專業知能及精神，然後發予證照。道德守則不但可作為約束其成員的行為規範、標準。同時，透過道德守則的規定，此一專業對公眾福利的任務、使命以及努力的方向，乃能為社會大眾所了解，由此，才能確保社會對此專業持續的信心。專業文化包括價值觀、行為規範及符號。一個專業的社會價值乃是它的基本信仰，此乃是它賴以生存之前提。

從實務上言，我國省市試辦中的社工員制度，倘能在下列幾方面予以改善，則成效將更為顯著：

1. 確立社工員的目標、任務、地位與角色。
2. 改善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包括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
3. 強化社會工作教育與實務機構（包括公私立）之雙向合作。
4. 建立一套完善的社工員徵召選訓任用升遷及福利等人事制度。
5. 健全社工員督導制度。
6. 提高社會各界的認識與合作。

### 七、討論：

#### 詹司長騰孫（內政部社會司）

在省社會處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制度，基本觀念是「做了再說」，做後再慢慢輔導。工作重點：第一階段是消滅貧窮，第二階段發展到團體工作跟社區工作，第三階段是特殊任務，訓練山地社工員從事

山地社會工作。目前三百八十八位社工員，包含選拔的社工督導員，一般而言，理論學習較多，知能、技術學習較少，所以我有兩點建議：一、學校教育方面：希望能理論與實務並重，如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方面，能夠給予實際工作的訓練或實習，以應實際工作之需要。二、專業知能方面：希望能瞭解經濟學方面、企業管理方面的基本知識，然後對目標管理、資料管理及成本效益方面的技能，對工作上當有助益。

### 李教授增祿（東海大學社工系）

個人認為學術教育界、福利行政機關首長、執政黨三方面，對社會工作所下定義有所距離，以至對社工員的任務、地位、角色與目標，看法也不相同。學術教育界方面，強調專業社工員需具備專業知識、專業技術、專業精神、專業倫理，以解決社會問題、預防社會問題。其功能、角色，更是專業上、學術上所特別強調的，如此，則與醫生、護士一樣，同具專業工作資格，可從事各項社會工作，如工廠社會工作、山地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等。福利行政主管方面，如詹司長所提，社工員的任務還須加上幾項，如管理社會治安等。執政黨方面，社工員的任務就更廣泛。個人認為，開會常常只是提意見，而未能充分交換意見。今天是否專就社工員的定義、任務、目標、角色、地位這一項，每位與會人士充分交換意見，得一結論，然後在綜合討論會上報告，如此效果比較具體。

### 江教授玉龍（東海大學社會研究所）

社會工作過去三、五年雖有人提起，但未造成社會力量、社會風暴。近幾年來，一直在進步之中，是很可喜的現象。個人認為社會工作制度專業化，可從學校、政府、社會三方面來看，現專就學校與政府兩方面來談。學校方面：近幾年培養社工員較前為多，而專任教師素質亦一再提高，今年即有十多位取得碩士學位回國服務，今後教育水準當更提高。過去社會工作教師少，只教個案、團體、社區工作，今後應進一步探討「在社會變遷中，我們國家將來需要何種形態的社會工作，以配合社會需要，針對所提供的師資，來安排課程。政府方面：怎樣調節學校培養人才和政府任用人才之間的供需關係。不可否認，過去學校培養的人才少，因而政府所任用的從業人員，多數未受專業訓練，此為既成事實，但目前社會已進步到這個階段，今後如何縮短政府任用人才，與學校培養人才之間的差距，是社會工作制度專業化最重要的課題。至於怎樣使社會工作人才到政府機關任職，目前有兩個孔道：一個是特考、高普考，一個是省社會處聘用社工員，今年並增加指導員、督導員。我們透過分析，來評價怎樣改進這兩個孔道，使得差距更為接納。就所知，高普考「社會行政」，究竟將來考題如何？出題者如何？應向考選部建議，延請社會工作的專家學者出題，避免考一般普通科目。另社會工作特考方面，應就社會工作專業科目出題，如此，受過專業訓練者才能考得取。再就目前臺灣省、臺北市

、高雄市都建立社工員制度，也應在考試方式、內容上改進，以求縮短差距。

### 楊贊淦先生（市府社會局）

個人畢業師大國文系，特別以從事實際社會工作五、六年的所見所聞發言。一、社會工作員的任務：(一)常態社會的維護者。(二)變態社會的矯治者。(三)病態社會的醫療者——調查、訪視、診斷、處理。二、社會工作員的修養：(一)要有政治家的抱負——有理想，有見解。(二)要有宗教家的精神——有愛心，有耐心。(三)要有科學家的態度——求真求實。三、臺北市社會工作員工作概況：(一)來源——委託青輔會甄選社會系、社會工作系、心理系、輔導系畢業生，凡有志趣有抱負者均可。(二)作法——點：一區示範，線：幾個社區，面：社區、團體工作。四、臺北市社會工作員制度有待解決的問題：(一)編制——只有一個室。(二)待遇——參加勞保，無退休。(三)選訓用——應通盤計劃，使有一連貫孔道。

### 張翹鵬先生

個人也是所學非所用，大學唸的是經濟系。但以從事社會工作者的立場，我認為首先要解決社工員本身的問題，使其在任用方面安定，方能提高服務精神。目前僅臺省、北市、高市設立社工員，雖有多人通過考試，却只有少數能補實。要解決這個問題，唯有靠考選部、教育部以及中央黨部，確實討論、研究。最好在畢業之前，給予專業科目考試，使其獲得資格，畢業之後即予以任用。任用問題

解決福利方面即不成問題。其次，社員工在政府中佔極重要地位，社會工作做得好，能安定社會，如勞資糾紛之解決等。目前我們的社會剛起步，假使社員工具備相當程度的技術，對於社會的安定，會有很大幫助。個人從事幾十年社會工作，深覺不易做好，但如做得好，成效很大。最後，關於社工督導制度，社員工一定要就工作情形確實檢討，譬如工作過程中，遭遇何種困難，如何解決等，社工督導員必需嚴格督導、執行。

### 李教授南雄（輔仁大學社會系）

個人僅就討論綱第四點「如何加強社會工作教育及實務機關之配合」，談談個人親身體驗。目前我擔任一門「青少年活動設計和輔導」，課程內容一半上課討論，一半實際活動。因為市府社會局第二科主管勞工問題方面，所以就透過任職社員工的校友聯絡、安排，找工廠進行實習活動課程，但後來市府有人顧慮到種種問題，怕學生做不好、惹麻煩，於是打了退堂鼓，結果是空談一場。我們覺得各實務機關有其特定工作對象，且社會關係良好，可以直接幫助學校教育工作，而機構的社員工，也很需要實際參與這種工作。我們盼望各機構高階層人士，能持更開放的態度，盡力協助、配合各校。

### 張淑慧小姐（宜蘭縣社會工作督導員）

僅就討論綱第三項「如何健全社會工作員督

導制度」，談談個人工作心得。一、希望建立完整的督導體系：目前除中央外，鄉鎮市區有社員工，縣市有督導員，省有指導員，如能建立完整體系，可由中央擬定具體的督導項目及督導方式，確實執行定期、不定期之督導工作。二、希望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方面，能加強實務技巧，以彌補專業訓練的不足。三、目前我們的社會工作，尚無法達到理論上的專業程度，年輕社員工都秉著「做了再說」的觀念，但實際工作有不少困難，希望專家學者能給予指導。又專業倫理方面，希望加強犧牲奉獻的精神。我們要以實際工作成果，肯定我們所從事的社會工作。四、我相信如果能某種程度的工作成果表現，則任用、待遇、升遷等問題，中央、省市有關人員會替我們考慮到。我們一致期望能達成福利國家的目標，這有待於大家共同努力。在此，特將社工督導員職前訓練所提口號：「我們的事業在基層」提供各位分享。

### 許秘書長水德（高雄市政府）

目前，大家共同體認社會工作專業制度需要建立，但實際上很難立即建立，我希望會後有一結論，即由專家學者和實際行政負責人督導，成立一個小組，確立共同立場，研究如何建立專業制度。個人建議：首先要讓社會認識社會工作的需要。其次，認為社會工作應由受過專業訓練之社員工來從事，然後再慢慢建立制度。而建立制度的途徑，必需：一、里幹事出缺，由特考及格之社員工補充。二、將里幹事改為社員工，如此一來，不僅具鼓勵

作用，且基層社員工逐漸增多，回聲必然增大。至於特考方面，我希望除社工外，有關教育學、心理學、輔導兒童、營養等，凡修習三科以上者也能參加，此為折衷方式，較能推行。而社會行政人員，各縣市社會課組長以上人員，也將規定學習社會工作行政。專業化是必然途徑，行政工作終不免由專業人員擔任，我們可從這一觀點來努力。

### 彭專門委員永寬（市府社會局）

「如何改進社工專業教育」，應從下列三方面加強改進：一、專業精神方面——要增進熱心、愛心、奉獻，要有創業精神，為我國社工專業之權威而犧牲、奉獻。二、專業理論方面——社工專業之原理原則及方法之精進。表達能力：能說，能寫，能開會。三、專業技術實務方面——社工經驗，實務及康輔活動，社會服務，並列實習及服務之學分。因此，應將專業精神、理論及實務三方面並重。

### 郭振昌先生（臺大社研所）

一、欲建立社工專業體制，成立一個有力而整體的組織是必要的，如要計劃和評估社會工作，資料欠缺完整，則需有這一統一的組織來編社會工作年鑑或社會工作百科全書，及發揮督導的作用。二、社工人員與社會行政人員必須分開。社會工作特考規定需兩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始能報考，剛畢業社工系學生被拒於門外，而高普考錄取人數太少，且現行各縣市的社工人員只是約聘、約僱，沒有保障，也應予以明確的任用保障。

## 綜合討論

一、時間：六十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至三時五十分。

二、地點：綜合大樓二樓演講廳

三、主席：李主任建興

四、主席報告：

記錄：彭秀婷

在今天的家庭學校與社區工作的研討會中，我們以分組討論的方式進行，大家發言踴躍，且亦獲得具體的結論，現在我們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請各組代表綜合報告，第二階段，請在座各位提供其他的意見或加補充說明。

五、分組報告：

### 劉教授焜輝（第一組）：社會變遷中的家庭社會工作

#### 遷中的家庭社會工作

在早上十一次和下午十七次的踴躍發言中，綜合起來討論最多的為家庭社會工作中最值得重視的親職教育，如何使壞的父母親便成爲好的父母親，在大專設立些有關親職教育的課程。歸納討論的重點如下：

- (一) 政府設立寄養家庭制度。
- (二) 加強家庭倫理觀念的重視，只有加強家庭倫

理觀念，才能使變遷社會中的家庭結構更爲健全。

- (三) 在變遷的社會中，以折衷的家庭作爲家庭制度的主幹。

(四) 設立家庭諮商機構。

(五) 青少年犯罪的重視，不僅限於低收入者，且須重視在中上階層的青少年犯罪問題。

(六) 有關職業婦女及家庭儲蓄的問題討論。

(七) 在觀念上澄清職業工作的意義，在家中工作亦爲職業的工作。

(八) 大專學校中社工課程的和師資的檢討，各不同大學中注重不同重點的訓練。

(九) 加強社工人員的證照制度。

(十) 開辦家庭社工人員的講習班，作社工人員的職前或在職訓練，且給予文憑制度。

主席：李主任建興

在第一組討論中非常踴躍，其討論可歸類三方面：

(一) 家庭社會工作的基本概念問題。

(二) 家庭問題的預防治療。

(三) 如何在大學有關科系中，加強家庭在社工方面的課程。

### 楊教授國賜（第二組）：社會變遷中的學校社會工作

#### 會變遷中的學校社會工作

近年來社會的變遷，學校的社會工作亦需掌握到新的工作內容和功能。

(一) 學校社會工作，近年來漸受重視，推行學校的社會工作有助於家庭社區的協調。

(二) 學校的社會工作，是以學生爲主體的服務，今後學校社會工作的主要目的，在協助學校發現和解決學生的困難，改善學生的社會適應，其重點在對學生提供更好更多的服務，採用個案或團體的方法，協助不同背景的學生，確立自我價值觀念及了解自己的能力與興趣。

(三) 學校的社會工作須與家長一起作，互相合作共同解決學生的困難，且要和學校其他人員共同推動工作項目，共同研討工作內容。

(四) 在社區服務方面，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擔任家庭和社區的聯絡工作。

(五) 具體作法：① 建立學校社會工作完整的體系，有其必要性。② 設置學校社會工作的制度。③ 學校的輔導教師需受專業訓練，在大專設立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等科目的選修，提供有志從事社會工作的機會。④ 各校組織輔導工作團體，包括三類，心理、教育、社會工作人員的共同努力推行。⑤ 今後的舉辦研討會，以改變行政人員的觀念和加強社會工作的重視。⑥ 建立學校社會工作的專業化制度，要有理論基礎，實際的工作研討，

培養學校的社會工作的技術和專業道德。

主席：

在今日社會變遷，學校的社會工作有其重要價值，第三組亦指出學校社會工作的目的，及長程、短程的實施方法，亦為今後的建立專業體制作一引導作用。

### 徐教授震（第三組）：社會

#### 變遷中的社區工作

在社會變遷中，社區的發展過程中想顧及政治、經濟、文化若干層面，本組討論結果如下：

(一)我們一致建議，恢復社區發展委員會的設置，恢復設立能增強社區發展工作中的協調作用，避免工作的重複，以制度的方式協調，不以私人方式來協調。

(二)改變社區實際作業，改變由上而下方式，由政府決定工作方案，而為由下而上的方式，政府居於輔導地位人民為主動地位。

(三)擴大社區範圍。如此才能每一社區設立一活動中心，將青少年、婦女、老人、兒童等服務工作，以社區為中心聯成一體。

(四)改進訓練方法。

(五)社區工作配合政府立法。

(六)以社區發展建設和基層建設密切配合。

(七)作為一個社區工作人員，要考慮社區民間意見和政府政策的協調。

主席：

第三組所討論的把社區發展舊的觀念引進到新的層面，且談到理論和實際相配合，尤其是論及政府基層建設相配合特別值得重視。

### 蔡教授漢賢（第四組）：如

#### 何配合社會變遷建立社會

#### 工作專業體制

(一)社會急速的變遷，社會工作非只靠熱心、慈善所能完成的，它要求更深度、更精度，以達到更廣度的專業體制。專業是如何透過專業技術來達成的，非只稱它專業便可，專業技術的發展還有特別注意計畫和評估。

(二)社會工作要有明確的方向、任務、角色，且要讓人了解它是助人自助的專業，是常態社會的維護者，是病態社會的醫療者，是變態社會的矯治者，有協助、服務、引導的作用，並且要外在環境和內在條件的配合，所謂外在環境即配合政府的基本政策，內在條件即加強培養專業人員的學校，建立團結專業人員的會社等。最後我們更要體認，我們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事業在基層。

主席：

假若要社會工作專業體制的建立，要加強專業技術的基礎，在第四組對專業技術有進一步的探討，且顧及全面性，以量化的理論為內部基礎，且注重外在環境和內部基礎的加強。

### 拾壹、郝局長成璞致閉幕

#### 詞

由今天的分組討論及綜合報告中，給予我們從事社工人員很多提示。現在我提出在我工作當中的感想：

(一)社會工作的專業制度——近年來社會工作逐漸的擴大，社會工作如經過專業的程序將減少許多問題。現從社會團體工作着手。

(二)社會工作——社區的社工人員，主要對其家庭要有深入的了解。

(三)臺北市以社區工作來進行國民住宅，我們將加強國民福利設備的問題。

(四)社區工作將以社區建立職業訓練為當前重要工作。大凡做一件事從開始到結束，總需要極多次的研討批評，望以後各專家多提供些意見，來共同改進社會工作。